

史學通義

陳漢章撰



611  
8764

舊籍



羅剛教授遺書

史學通論引言

史學立為科學。肇始元嘉

宋文帝五年。西四三八。

通論本乎禮家名

稱別錄。

鄭君三禮目錄禮四十九篇。於別錄屬通論者十

燕居。孔子問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合而論之。

是也。其名始於劉向。在白虎通德論之前。本舊法世傳

非史論也。論史學亦非論哲學史文學史也。本舊法世傳

之史。述副墨。雖誦之辭。不容領異標新。謂中史為帝王家

譜。不敢驚異飾智。謂舊史為過去陳言。惟知實事求是。聞

亦引書助文。但苦行篋中攜書不多。圖書雖借書不易。略

憑記憶之力。聊作引伸之資。掛漏踏謫。諒所不免。篇分十

二。非史公之效法春秋。春秋經十二公。莊子稱十二經。呂

謂史記十二本紀。讀異再三。懼救叔之貽譏。翫翫藏功一

法之。其說非是。致力於淺近切實之途。而收效於廣大高明

月。樹人百年。致力於淺近切實之途。而收效於廣大高明



史記通論

第一頁

史學通論  
之域。語云。下學上達。是所望於同學者。

最目

- 一 論史字之解詁 附錄史通
- 二 論史書之本原 附錄史通
- 三 論史官之職掌 附錄史通
- 四 論史部之類別 附錄史通
- 五 論正史之體裁 附錄史通
- 六 論史家之撰述 附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七 論史論之變遷 附錄史通
- 八 論史注之遺出 附錄史通
- 九 論史鈔之概略
- 十 論史考之品目 附錄史通
- 十一 論史料之取資 附錄史通
- 十二 論史籍之實用

史學通論

象山陳漢章學

一論史字之解讀

說文。史。从又持中。於中國六書。是會意字。又者。手也。象形。手之列多。略不過三。故又與手通。又持中為史。猶又持十為支。又持木為秉。又持巾為聿。又持尾為聿。又在尸下為良。又在回下為叟。又持半竹為支。又舉枝為攴。又所小擊為支。又所分決為彘。又以投殊人足。又持巾在尸下為斂。合諸字觀之。凡舉手有所持。皆有涉於時事。故舉手之時為丑。手持所之為事。說文又云。史。記事者也。記事而造字必云持中者。春秋緯元命苞云。屈中挾一而起者為史。此今文家字說。不合古文。說文則云。中正也。正是也。从止一以止。是直也。从日正。直。正見也。从匕。从十目。從可見。非正直之人。不能為史。故春秋魯宣公二年。晉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是史之書法不隱也。又魯襄公二十五年。齊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三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其時南史氏聞大史之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是史之不畏強禦也。蓋當春秋時。天子已失官矣。而國史猶舉其職。故魯僖公七年。管仲諫齊桓

史學通論

公曰。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  
替矣。魯襄公二十年。衛甯忠子殖語其子悝。子喜曰。吾得  
罪於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可見諸  
侯國史。並據事直書。善惡自見。墨子所稱百國春秋。皆然。  
不獨魯春秋之備物典策也。君子修之。以示褒貶。晉范甯  
有曰。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  
漢荀悅亦曰。得失一朝。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悖人懼焉。非  
皆造字時之所謂手持中正哉。

增錄史通直書篇

夫人稟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別。曲直不同。若邪曲者。  
人之所賤。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  
德也。然世多趨邪而棄正。不踐君子之跡。而行由小人  
者。何哉。語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故甯順從  
以保吉。不違忤。以受害也。况史之為務。申以勸戒。樹之  
風聲。其有賊且逆者。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  
則穢跡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言之若是。吁可畏乎。  
夫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於不可為之時。則凶。如董狐  
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為法。受屈。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

後能成其良直。搜名今古。至如齊史之書崔弒馬遷之  
 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  
 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害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責  
 史。及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  
 中略一案。金行在歷。史氏尤多。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  
 構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  
 濟。陳壽王隱咸口而無言。陸機虞預各袖毫而靡述。至  
 習鑿齒乃申以死。葛志達之說。抽戈犯蹕之書。歷代厚  
 誣。一朝始雪。考斯人之書事。蓋近古之遺直歟。中略一  
 蓋烈士徇名。壯夫重氣。竄為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  
 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彊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  
 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  
 之。與夫王沈魏書。假因邪以竊位。董統燕史。持諂媚以  
 偷榮。貫三光而洞九源。曾未足喻其高下也。案語本西  
之失

二 論史書之本原

禮記玉藻篇。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君注云。其  
 書春秋尚書其存者。是左史所書為春秋。右史所書為尚

史學通論

書。而鄭君六藝論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孔穎達謂與禮記正相反。其義非是。此不知漢書藝文志。固有明文。曰左史記言。言為尚書。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荀悅申鑒時事篇亦云。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周書蕭圖肅傳。史通史官篇並同。則自古相傳。自有二說。况徐彥公羊傳疏引六藝論云。左史所記為春秋。右史所記為尚書。正與玉藻注同。孔穎達曰。春秋是動作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左是陽。陽主動。故記動。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尚書當右史所言。右是陰。陰主靜。故也。又引熊氏云。此論正法。若其有關。則得交相攝代。然則左史未嘗不可記言。右史未嘗不可記事。故周書酒誥曰。大史友。內史友。大戴禮記盛德篇曰。大史內史。左右手也。大史為左史。內史為右史。左史所書不必執一。而尚書春秋為史書之本原。則古今無異詞。二書之關涉哲學文學及政治法律經濟學者。不暇舉。今但舉史通之論。二書者。分類如左。

尚書

六家篇。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



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為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鈴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之為史。所書。故曰尚書。先見王充論衡。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語言於及下。故其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為例。不純者也。而專以漢志。記言之例。例之。此故疑為不純。二體篇。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恣恣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為古文尚書。然世猶高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已闕如。載言篇。古者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誠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題目篇。上古之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尚書。棊杌志乘。自漢已下。其流漸解。大抵史名。多以書

記紀略為主。後生祖述。各從所好。沿革相因。循環遞習。蓋區域有限。莫踰於此焉。至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尚書。陳壽王勔曰志。何之元劉璠曰典。此又好奇厭俗。習舊損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斷限篇。夫書之立約。其來尚矣。如尼父之定虞書也。以舜為始。而云粵若稽古帝堯。丘明之傳魯史也。以隱為先。而云惠公元妃孟子。此皆正其疆理。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事勢當然。非為濫軼也。又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譬夫行不由徑。非引論語。非所聞焉。編次篇。昔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為遠近。年世為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皎然可尋。至馬遷始錯綜成篇。區分類聚。班固踵武。仍加祖述於其間。則有統體不一。名目相違。朱紫以之混淆。冠履於焉顛倒。載文篇。蓋語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如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為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尚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鄭莊至孝。晉獻不明。春秋錄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謹而切。其文簡而要。足以懲惡勸善。五案見隱元信。

觀風察俗者矣。

言語篇。夫上古之世。人惟朴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

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艱而義釋。若尚書載

伊尹之訓。皋陶之謨。洛誥。康誥。牧誓。秦誓。是也。

浮詞篇。昔夫子斷唐虞以下迄於周。翦截浮詞。撮其機

要。故帝王之道。坦然而明白。叙事篇。夫史之稱美者。以叙事為先。至若書功過。記善

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

忘疲。百遍無斂。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昔聖

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為屬詞此事之言。

疏通知遠之旨。子夏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

代明。揚雄有云。說事者莫辨乎書。說理者莫辨乎春秋。

然則意旨深奧。誥訓成義。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

異轍。亦各有差焉。諒以師範億載。規模萬古。為述者之

冠冕。實後來之龜鏡。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

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經史

之目。於此分焉。嘗試言之曰。經猶日也。史猶星也。故

揚子有云。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灑灑爾。周書。噩噩爾。

下周者其書憔悴乎。  
又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  
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瀟灑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  
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  
又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  
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瀟灑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  
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  
又昔古文義。務却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妣。夏書云。啟呱呱而泣。予不子。周書稱前徒倒戈。血流  
漂杵。虞書。四罪而天下咸服。此皆文如闕略。而語實周  
贍。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為之者。方覺其難。固非雕蟲  
小技。所能非斥其說也。  
書事篇。大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幽贊明王。至如鳳皇  
來儀。嘉禾入獻。秦得若雉。魯獲如麇。求諸尚書春秋。上  
下數千載。其可得言者。蓋不過一二而已。爰及近古。則  
不然。  
人物篇。觀夫文籍肇初。史有尚書。知遠疏通。網羅歷代。  
至如有虞進賢。時宗元愷。夏氏中微。國傳寒浞。殷之亡。

也。是生飛廉惡來周之興也。實有散宜闔天。若斯人者  
或為惡縱暴。其罪滔天。或累仁積德。其名蓋世。雖時  
俗質。言約事簡。此而不載。闕孰甚焉。案子元此世。雖時  
古今正史篇。案堯舜相承。已見墳典。周監二代。各有書  
籍。至孔子討論其義。刪為尚書。始自唐堯。下終秦穆。其  
言百篇。而各為之序。

疑古篇。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二曰記事。  
而古人所學。以言為首。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仲虺  
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說。凡有遊談專對。獻策上書者。  
莫不引為端緒。歸其的準。其於事也。則不然。一中略一  
然則上起唐堯。下終秦穆。其書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  
所載。以言為主。至於廢典行事。萬不記一。語其缺略。可  
勝道哉。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案子元此篇。並借唐虞商周帝王之事。以刺譏當代也。  
故晦其詞曰。疑古。疑古之事。而非疑古之言。又有引別  
春秋。凡已見前尚書下者。不重出。

六家篇。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璣語。記太丁  
時事。月為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  
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璣語又有晉

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獻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月。事非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記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微婉其說。志晦其文。為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又案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為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為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褻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題目篇。夫名以定體。為實之實。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案  
 呂陸二氏各著一書。唯次篇。棄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  
 記。而皆號曰春秋。考名責實。要其失歟。  
 編次篇。春秋嗣子諒闇。未踰年而廢者。既不成君。故不  
 別加篇目。是以魯公十二。惠視不預其流。八年十及秦之  
 子嬰。漢之昌邑。咸亦因胡亥而記。附孝昭而獲聞。而吳  
 均齊春秋。乃以鬱林為紀。事不師古。何滋章之甚歟。  
 稱謂篇。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則言不  
 順。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况復列之篇  
 籍。傳之不朽者耶。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  
 子。此則褒貶之大體。為前修之楷式也。馬遷撰史記。項  
 羽僭盜。而紀之曰王。此則真偽莫分。為後來所惑者也。  
 載文篇。昔夫子修春秋。別是非。申黜陟。而賊及逆。子懼  
 凡今之為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真實。亦可使夫  
 彫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徙矣。  
 因習篇。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傳。稱楚鄧  
 曼曰。王薨於行。國之福也。唯又鄭子產曰。文襄之伯。君  
 薨。大夫弔。昭即其證也。案夫子修春秋。實用斯義。而諸

國皆卒。魯獨稱薨者。此略外別內之旨也。馬遷史記。西伯已下。與諸列國王侯。凡有薨者。同加卒稱。此豈略外別內邪。何貶薨而書卒也。

叙事篇。春秋經曰。湏石於宋。五侯。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此為省字也。然則省句為易。省字為難。洞識此心。始可言史矣。

探蹟篇。昔夫子之刊魯史。學者以為感麟而作。案子思有言。吾祖厄於陳。蔡。居。衛。辭。夫以彼聿修。傳諸詒厥。欲求實錄。難為爽誤。是則義色微婉。因攬煤。秋。任。替。而期詞。時逢西狩。乃泛麟而絕筆。傳者徒知其一。而未知其一二。以為自反袂拭面。稱吾道窮。然後追論五始。定名三叛。案左表三十二年。却黑。其昭五年。

撰擬篇。春秋諸國皆用夏正。魯以用天子禮樂。故獨用周家正朔。至如書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則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如曹馬受命。躬為帝王。非是以諸侯守藩。行天子班歷。而孫盛魏晉二陽秋。每書年首。必云某年。



春帝正月。夫牛既編帝紀。而月又列帝名。以此而擬春  
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書事篇。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擅雄伯。自相君長。經  
書某使來聘。某君來朝者。蓋明和好所通。盛德所及。此

皆國之大事。不可闕如。而自史漢已還。相承繼作。至於

呼韓入侍。漢書肅慎來庭。魏志陳留王紀。王紀如此之流。書

之可也。若乃潘王岳牧。朝會京師。必也書之。本紀則異

乎春秋之義。夫及謁其君。子觀其父。抑惟恒理。非復異

聞。載之簡策。抑何辭費。其煩二也。

人物篇。洎夫子修春秋。記二百年行事。三傳並作。史道

勳興。若秦之申余百里奚。越之范蠡。大夫種。魯之曹

沫公儀休。齊之甯戚。田穰苴。斯並命代大才。挺生傑出。

或陳力就列。功冠一時。或殺身成仁。聲聞四海。苟師其

德業。可以治國字人。慕其風範。可以激貪勵俗。此而不

書。無乃太簡。案左傳莊十年。似失檢。公羊傳。莊十年。三

煩省篇。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闕境相拒。關梁不通。

其有吉凶大事。見知於他國者。或因假道而方聞。或以

通盟而始赴。苟異於是。則無得而稱。魯史所書。實用此

道。至如秦燕之據有西北，楚越之大啟東南，地僻界於  
 諸戎，人罕通於上國，故載其行事，多有闕如。  
 辨職篇。昔魯叟之修春秋也，不藉三桓之勢。  
 史官建置篇。至若秦趙二主，灑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  
 某年某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  
 古今正史篇。當周室微弱，諸侯力爭，孔子應聘，不過自  
 衛而歸，乃與魯君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  
 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及哀，盡十  
 二公行事，經成以授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失其真，故  
 論本事而為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當  
 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  
 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  
 惑經篇。案夫子所修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其  
 所未諭者有十二，其虛美者有五焉。  
 借以刺時史。但  
 雜說上篇。案春秋之書，弒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  
 宣如齊之簡公，未聞失德，陳恒搆逆，罪莫大焉，而哀十  
 四年，書齊人弒其君于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

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  
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祖。不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乖  
刺之甚也。  
忤時篇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  
微婉志晦。

又古者刑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  
尚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為主。春秋之義也。以懲  
惡勸善為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  
而飾主闕。斯並曩時得失之列。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  
之詳矣。

合史通諸文攷之。可知尚書春秋。非史記以下諸史。所能  
幾及。而左史右史所記。不必拘一說以疑之矣。

尚書大傳有五史

周禮有五史

太史

周易蠱卦集解引伏曼容云。尚書大傳命五史以書五帝  
之蠱事。古字蠱與故通。蠱事即故事。如隋志所謂漢武禮  
記玉藻正義曰。周禮有五史之名。五史者。大史小史內史  
外史御史是矣。今據周禮次其職掌於下。大史職曰。掌建  
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逆邦國官府都鄙之治。夫大宰以  
史學通論

六典佐王治邦國。一官屬二官職三官新政典四典五刑典六禮典以八法治官府。  
 五官成文。宜法。七官刑。八官計。以八則治都鄙。法則祭祀。二廢。  
 禮俗。七刑。賞。八賤。真。六役。內外無所不掌。大史亦無所不掌。故  
 大戴禮。託作保傅篇。引明堂之位曰。道者周公常立於前。  
 承者史佚。常立於後。蓋史佚以內史兼大史。周公以大傅  
 兼大宰。大宰大史。與充弼並為四輔。至漢初。大史公位猶  
 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在丞相也。大史又正  
 歲年以序事。鄭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是有二法。以歲  
 序事。如周書時則訓。為後世時令所由物。以年序事。如魯  
 及百國春秋。為後世編年所由物。漢儀注云。大史公序事。  
 如古春秋。則以漢代初行顓頊歷。未行夏正故耳。小史職  
 曰。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鄭司農注云。志謂記也。繫  
 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是則史家表志。皆出於小史。故魯  
 語曰。二史書世。楚語曰。教之故志。史通書志表歷二篇。未  
 詳周官之義法。而要生詆謀。可謂千慮之一失。又古字志  
 與詩通。年。春秋。六。秋。慎。大。注。詩。賦。詩。不。出。鄭。志。十。六。  
 掌邦國之志。即掌邦國之詩。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云也。在  
 心為志。發言為詩。又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鄭志。答張逸

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瞍歌之。鄭意以瞽瞍之  
 職。亦諷誦詩。世莫繫與小史為官。即後世所謂詩史矣。  
 小史又於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賈疏云。小史於大史賜  
 諡時。須累列生時行跡而讀之。則即荀子禮論所云。銘誄  
 繫世以敬其名。楊注謂誄其行狀以為諡。非後世據行狀  
 以立傳所由昉哉。若夫內史之職。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  
 王治。凡爵祿廢置殺生于奪之枋。大所以詔王馭羣臣者。  
 內史皆居中貳之。故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  
 會計。又掌叙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掌書王命。命諸  
 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武之尹氏。春秋傳。禮。史。堯。周。詩。常  
 內史。叔。與。廿。八。年。之。然。則。唐。志。史。部。之。詔。令。即。內。史。之。王。命。  
 也。漢志。春秋。家。之。奏。事。即。內。史。之。納。訪。也。內。史。又。讀。四。方  
 之事。書。鄭注云。若今尚書入有事。漢官解詁云。尚書。唐。虞  
 曰。納言。周官為內史。而隋唐改門下有侍中為納言。改中  
 書。有為內史者。雖謂後世三者皆出於內史可也。內史掌  
 書。內令。外史掌書外令。又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  
 鄭注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楚靈王所謂三墳  
 五典。以此推之。可知七錄之記傳。隋志之雜史。霸史。古史。  
 史學通論



其職。見說文序。後漢獻帝紀注。至於三代。其數漸繁。禮

記內則篇。五帝三王之。案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

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

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

動。案此非禮。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

而已。亦非。曲禮記文。惟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

書於方。百名。大戴禮曰。天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司過

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取為非者。大史令也。

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

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案

秋傳襄三十年。鄭有大史。又史趙及昭十九年。蔡墨注

並云。晉大史。襄十四年。左右史。注晉大史。則昭十二年。左

史學通論

十

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案漢志禰家孔甲盤孟二十

帝孔甲。似皆非。七略及田蚡傳助注。史佚倚相。譽高周

楚。案周書克殷解尹逸。史記周本紀。史佚倚相。譽高周

左傳昭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而言者。

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趙鞅晉之一大夫爾。猶有直且

書過操簡筆於門下。新韓詩外傳一七田文齊之一公子爾。

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使盈當至若秦趙二主。澠

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击。如記簡此

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然則官雖無關。而書尚有遺。

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案韓策有史金呂氏春秋士容

為內史。田敬仲世家。太史敦女為君王后。博物案呂氏

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向

太史向擊。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

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覽文識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



崔之弒案見第鄭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

曰七子春秋傳昭元年鄭伯及罕虎公孫僑昭二年晉

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

盡在魯矣然則諸史之任漢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

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歷六章博學七章文字多取

史籀篇而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漢興之世武

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為之漢法天下

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案又見探蹟叙事如春秋及

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

已注並引漢如高注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為宗而兼掌

曆象日月陰陽管數皆中士不在五史之類故禮記月

月令曰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同天日月星辰長之行宿離

不貸王制曰大史典制執簡記奉諱惡史記自序文史

星曆近乎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

馮商揚雄之徒漢志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云劉向

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  
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今可見者惟褚先生而

已。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

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

已。單颺見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

侍傍。記跡言行。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此其義也。嵒

當為漢武帝禁中起居注史之變制。而王莽傳注者不詳。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為

蘭臺令史。秋。六。百右。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揚子

山為郡計吏。獻所作哀牢傳。楊終傳未詳。詳為帝所異。

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漢表御

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自章和已後。圖籍盛於東觀。凡

蘭臺掌圖籍祕書。撰漢記者。相繼在乎其中。而都為著作。竟無它稱。當魏

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即周之左史也。案

作郎正六品。佐郎七品。此又  
擬不於倫。晉職官志同誤。晉元康中。又職隸祕書。著

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數才篇。晉令云。國史

作郎初至。必撰各臣傳一人。斯蓋察  
其所由。苟非其才。則不可叨居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

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齊已來。以佐各施於作下。舊事。

佐郎職主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祕監職

思其憂。其有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

亦有雖為祕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若中朝之華嶠

陳壽。陸機。東督。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

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

選也。案通典通考。梁初周捨。而齊梁二代。又署修史

學士。隋志作撰。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劭。謝吳。顧野

王許善心之類是也。

案通典。陳氏為令。僕子起冢之撰。至若偏隅僻國

長狄偽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案蜀志稱王崇補東  
觀。許蓋掌禮儀。又郤正為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  
典無闕。屬辭有所定。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  
厚誣諸葛乎。曲筆篇云。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蜀無史

職。政矣。祥靡聞。案黃氣見於秣歸。羣鳥墮  
於江水。成都言有景慶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  
置。此事從何而書。蓋由父辱受。故加茲謗議者也。

吳歸命侯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為其友。華嚴為  
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  
可知。偽漢嘉平初。公師或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  
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  
苑撰其國書。蜀李與西涼二朝記事。委之門下。南梁王  
烏孤初定霸基。欲造國紀。其參軍郭韶為國紀祭酒。使  
撰錄時事。自餘偽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  
之董統是也。案隋志偽史類。和苞漢趙記十卷。田融趙  
書七卷。王度二石傳二卷。二石偽治時事

二卷。常璩漢之書十卷。范亨燕書二十卷。張銓燕錄  
五卷。王景輝南燕錄六卷。高閻燕志十卷。裴崇燕志  
錄

十一卷。姚和都秦紀十卷。張謩涼記八卷。劉景涼書十卷。喻歸西河記二卷。段龜龍涼記十卷。高道謙涼書十

卷。劉景敦煌實錄十卷。南涼有拓跋涼。元魏初稱制，即錄十卷。唯西涼及西秦之史不見錄。

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恒厥職。故如崔浩、高閎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秘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

佐郎四人。其佐三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普泰以來，三史稍替，別置脩史局。其職有六人。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

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一於翻譯者。來直史曹。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為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

於是，以谷纂一作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

闕而不載。斯蓋猶秉夷禮，有互鄉之風者焉。高齊及周，迄於隋氏。案通典，以齊置著作郎，佐郎各二人。隋著作

其史官以大員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唯建六官，改著作之

正郎為上士，佐郎為下士。案通典，中名諡雖易，而班

秩不殊。如魏收之擅名河朔，柳虬之獨步關右，王邵、魏澹、展效於開皇之朝，諸類劉焯，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渚為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案唐書職官志，歷代史官，隸秘書省。

著作局。貞觀三年，始移史局於禁中。有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遂成故事。及大明宮成，置於門下省南。至開元二十五年，又移中書省北。又元宅元年，改門下為鸞臺，中書為鳳閣，神龍初復舊。此文舉元宅之名，又易其字。

而館守華麗，酒饌豐厚，得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

至咸亨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憎焉。乃命所司，由加推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虛設。凡有筆削，畢歸於館。始自武德迄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見令狐德棻傳。故播以叙事推工。見儒許敬宗

之矯妄傳本牛鳳及之狂惑無此其善惡尤著者也案通考唐

著作局著作郎二人。後即四人。開元二十六年。減二員。徒有撰史之名。而實無其任。其任盡歸於史館。史館以

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宋沿唐制。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宰相監修。續通考。遼金皆有國史院。元

以翰林院兼國史院。明惟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又案晉令。著作郎掌起居

集注。撰錄諸言行動。代舊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讌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

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案隋志。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皇

后。撰明帝起居注。漢時起居似在宮中。為女史之職。通典同。又云。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北齊有起居

省。後周外史。即起居之職。又有著作二人。則起居注。至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所述較史通為明。故詳錄之。至

隋以吏散官。及校書正字。關於述注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為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

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次四。如庾自直。見文

崔濟。見唐書。繼廩世南傳。蔡允恭。藝文。咸居其職。時謂

得人。唐氏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案通

觀二年。有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

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與起居郎分掌左右。

每天子臨軒。侍立於玉階之下。即居其左。舍人居其右。

人主有命。則逼階延首而聽之。退而編錄。以為起居注。

龍朔中。改為左右史。今上即位。仍從國初之號焉。案通

朔三年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為左右史。神龍

初復舊。是此文。今上謂中宗。浦氏通釋不詳。見蕭

高祖太宗時。有令狐德棻。本傳。呂才。本蕭鈞。瑀。傳。褚遂良

上官儀。並有。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見李百。顧胤。見令



策高智周傳本張太素見張公凌季友斯並當時得名朝

廷所屬者也。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

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錄。言惟詳審。凡欲撰帝記者。

稱之以成功。即今為載筆之別曹。立言之貳職。故略述

其事。附於斯篇。案通考。宋起居即隸門下。起居舍人隸

自號修起居注。凡二人。多以館閣官兼掌。元豐五年。官

制行。罷修注。即舍人始專其職。續通考。遼起居舍

人院。有起居舍人知起居注。起居郎。屬門下省。金記注

院修起居注。以左右司首領官兼。元給事中兼修起居

注。二人。左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各一人。明初置起

居注。無定員。洪武九年定二人。後革萬曆初命翰林官

兼攝之。又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

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案春秋傳定九年。靜女

之三章。取彤管焉。注。彤

管其管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疏引詩毛傳云。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書過。其罪殺之。記以成法。

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諧楚昭王。譙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

即女史之流乎。列女傳節義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

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勣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案唐志亦有女史之名。而不舉

其職。其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

羊高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錄之。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

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單創者。實乎博  
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備識通才。  
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成  
其歸一揆。觀乎周秦以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  
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言。然多竊虛號。有聲無  
實。案劉曹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唯劉珍蔡  
邕王沈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  
逸院籍。亦預其列。且叔師研尋章句。儒生之腐者也。嗣  
宗沈酒麴。酒徒之狂者也。斯豈能錯綜時事。十無一  
二焉。既而書成。謄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  
受。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譌傳。借為美  
談。載之碑碣。增其壯觀。昔魏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  
矣。此其效歟。案隨志。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強識。疏通。知  
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冢職。咸所貳焉。是  
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  
無不達也。內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  
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  
至。頤詳一代。盡盡。自史官廢絕。大矣。漢氏頗循其舊。班

隋書經籍志乃分  
史部為十三種

馬因之。魏晉已來。其道迥替。南董之位。以祿貴遊。正駿  
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甲何

如。則祕書。於是尸素之。儔。射。衡。延。閣。之上。立。言。之。士。揮  
翰。蓬。次。之。下。一。代。之。紀。至。於。十。家。傳。說。不。同。聞。見。舛。駁。

理。失。中。庸。辭。乖。體。要。致。令。乞。恭。之。德。有。關。於。興。墳。忠。肅  
之。才。不。傳。於。簡。策。斯。所。以。為。蔽。也。此。文。可。與。史。通。相。發。

四 論史部之類別 (訪唐史部類之遺文)

漢書藝文志。本劉歆七略。以秦時大臣奏二十篇。楚漢春  
秋九篇。太史公百三十篇。續太史公七篇。漢著記百九十

卷。師古注。若今漢大年紀五篇。并六藝略春秋家。不特

編年與紀傳不分。經與史亦不分。尚勅中經簿。雖分四部

以史為兩部。而王儉七志。亦從。至阮孝緒七錄。始別立傳

記部。隨書經籍志。乃開史部。事類別為十。三種。首曰正史

次曰古史。雜史。霸史。再次以起居注及舊事。職官。儀注。刑

法。而後雜傳。地理。譜系。簿錄。終焉。舊唐書經籍志。乙部史

錄。亦十三家。唐書藝文志。同。而易隨志之古史。日編年。霸

史曰偽史。舊事曰故事。譜系曰譜牒。簿錄曰目錄。雜傳下  
 又有記事。宋史藝文志。史類十三。則無起居注及雜史。而  
 有別史及史對。其餘與新舊唐志同。惟雜傳記曰傳記。偽  
 史仍曰霸史。明史藝文志。史類十一。視唐宋志。其六則  
 無目錄類。而霸史類併入別史。曰雜史。編年併入正史類。  
 實止十類而已。四庫全書總目。總括史部羣書。分十五類。  
 其總叙云。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  
 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對。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  
 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  
 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  
 王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今據書目。正史編年附起居注二類。之後。實又有紀事本  
 末一類。別於雜史傳記。其別史之目。謂從陳振孫書錄解  
 題。詔令奏議之目。謂從唐志起居注之詔令。及漢志春秋  
 家之奏事。載記之目。謂從漢書班固傳。及晉書十六國之  
 舊名。時令之目。謂從詩經風月令之遺。政書之目。謂從錢  
 溥祕閣書目。以括前志故事儀法刑法之全。此其所據以  
 為分類者也。總叙又云。史之為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

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寢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為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寢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寢貶。然則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由是觀之。史部之分門別類。仍如漢志之系屬春秋家。說春秋者。不能不兼考外。各公羊穀梁。不獨左氏。則說史者。不能不兼考正史外諸史。及諸經諸外傳國語。

子集矣。

附錄史通

六家篇。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為七十一卷。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方之別錄者也。案漢志周書七十。及

家周十卷。始入雜史類。舊唐志周書八卷。唐志汲冢周書十卷。並為雜史。宋志入別史類。四庫書目因之。又宗周既頌。書體遂微。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為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為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魏尚書。凡為二十六卷。至隋秘書監太原王邵。又錄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為其目。勤成隋書八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故事。雖有脫略。而觀者不以為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案隋志。孔衍魏尚書八卷。注

書六卷。王邵隋書八  
十卷。並入雜史類。

又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逮孔子云歿。經傳不作。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采二史。撰為春秋後傳。其書以周貞王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案隋志。雜一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為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為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為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唐案漢紀。隋志。八。類。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後漢十卷。孫盛魏氏春秋三十卷。千寶晉紀二卷。徐賈浦釋疑徐廣。有晉紀。



四十卷。裴野。宋。二。吳均。齊。春秋。三十卷。何之元。梁。三。五部。

北齊志十七卷。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

隋志十一卷。其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

為的準。宋諸書並編年。一類。隋志曰古史。

又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為春秋內傳。又稽

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

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為春秋外傳國語。合為二十一

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名儒。賈逵

王肅虞翻。章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朝

之流。三傳之亞也。案國語漢隋唐宋志。並入春秋家。四

外傳之名。豈律歷志。非漢志乎。王。暨縱橫三起。力戰爭

元壽昭。並云外傳。固非始於隋志。暨縱橫三起。力戰爭

雄。秦兼天下。高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楚

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為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

蓋錄而不序。故即簡以為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為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案漢志亦入春秋家。隋唐

者。魏氏讀書志。改入子部。從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

樞家四庫書目。從隋唐志。未為書。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為

一錄。號為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

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

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

勒成二書。合為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案其書

序云。雖友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

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

類聚。豈多嗤乎。孔衍春秋時國語十卷。又春秋後國語

十卷。唐志在雜史類。宋志在別史類。隋

志。當漢代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為九

州春秋。州為一篇。合為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

也。隋志雜史類十卷。唐志九卷。宋志別史類十卷。霸史

類元卷。書錄解題。書志。司馬徐亮。青荆楊涼。益出之。

也。隋志雜史類十卷。唐志九卷。宋志別史類十卷。霸史

類元卷。書錄解題。書志。司馬徐亮。青荆楊涼。益出之。

之亂。是有十冊。或其書不止九卷。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

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為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表。於

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案此實為國別史。

二體篇。蓋荀悅張璠前見。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漢後書九十七

卷。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

而言之。夫春秋者。此謂春秋繫日月而為次。列時歲以相

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

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為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

備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

而詳說。如絳縣之老。左傳表杞梁之妻。表二。或以國州晉

卿而獲記。或以酬齊君而見錄。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

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案展禽已見傳。仁若顏

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  
為短也。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  
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  
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為長也。若乃同為一事。分在  
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  
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  
首快。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  
魯之曾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為短也。考茲勝負。  
互有得失。而晉世千寶著書。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  
其義云。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  
遺也。尋其此說。可謂勁捷之詞矣。案春秋時事。入於左  
氏所書也。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為國  
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括囊靡遺  
者哉。向使丘明。世為史官。皆倣左傳也。至於前漢之嚴  
君平。鄭子真。後漢之郭林宗。黃叔度。晁錯。董生之對策。  
劉向。谷永之上書。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內。識洞幽顯。  
言窮軍國。或以身隱位卑。不預朝政。或以文煩事博。難  
為次序。皆略而不書。斯則可也。必有情所怯。不加刊削。

則漢比之志傳百卷。併列於十二紀中。將恐碎瓌多蕪。闌單失力者矣。故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厘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別。苟悅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前截班史。篇才三十。歷代褒之。有踰本傳。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而副以干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為裴略。雖前各有其美。並行於世。異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浦起龍曰。紀事本末。亦從二體出。

雜述篇。在昔三墳五典。春秋禘祫。即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託。行諸歷代。以為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嘗

藥。厥有本草。唐書于志寧傳。至齊七錄。夏禹敷土。實著

乃稱之。案已見漢書紀傳。夏禹敷土。實著

山經。漢志數術形法家。山海經十三篇。隋志二十三卷。改入史部地理類。唐宋志同。四庫書目改入子部

小說。世本辨姓。著自周室。漢志春秋家。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宋訖春秋時諸侯

系證名號。隋志譜系類。世本二卷。劉向撰。又四卷。宋袁撰。舊唐志無劉向二卷。有世本別錄一卷。帝譜世本二卷。注宋均撰。又有世本譜二卷。唐志同。宋志已佚不見。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漢志

家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隋志二十一卷。唐志十卷。宋志同。並在經部論語。是知偏記小說

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並行。其所由來尚矣。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駕。權而為論。其流有十焉。

一曰偏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鎖言。五曰郡書。六

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

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靈

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九篇。亦見後漢書。班彪

傳。隋唐志並樂資山陽載記。隋志雜史類。山陽公載記

在雜史類。十卷。舊唐志編年類。作山

陽義記。唐志王韶晉安陸紀。宋書王韶之撰。姚最梁昭

亦作載記。

後略。隋志古史類。姚最梁後略十卷。此之謂偏記者也。

唐志編年類亦作梁昭後略。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為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隋志賢論二卷。孟氏七賢傳五卷。舊唐志同。又王粲漢末英雄。隋志雜史類。漢末

孟仲暉七賢傳七卷。王粲漢末英雄。隋志雜史類。漢末

等撰漢書英雄記十卷。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已

傳。隋志雜傳梁元帝懷舊志九卷。盧思此之謂小錄者

也。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竹書記年。隋志古史類。紀年十

書同異一卷。唐志編年類。紀年十四卷。宋志注汲冢書。並竹

編年類竹書三卷。注荀勗和嶠編詳晉書。葛洪西京雜記。隋志舊事類作二卷。舊唐志地理類一卷。顧協瓌

唐志二卷。宋志傳記類作六卷。今本同。

語。隋志子部小說家。瑣語一卷。謝綽拾遺。隋志雜史類。

梁少府卿謝綽撰。唐志作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街談

錄。太子御覽引作宋拾遺記。此之謂逸事者也。街談

卷議。持有可觀。小說危言。猶賢乎已。故事君子。無所棄

諸。若劉義慶世說撰。世說八卷。劉孝標注。十卷。唐志作

劉孝標續。宋志作。裴榮期語林。隋志小說家注。梁有

世說新語三卷。亦誤。裴榮期語林。語林十卷。東晉處士

裴啟撰。孔思尚語錄。唐志雜史類。孔思尚。楊玠松談數。宋

撰。小說家。揚松玠八代談。此之謂瑣言者也。汝穎奇士。

二卷。通考。事綜南北八朝。此之謂瑣言者也。汝穎奇士。

江漢英靈。人物所生。戴元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

若園稱陳留者。袁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都耆舊。虞預

會稽典錄。漢議即園。陳留風俗傳三卷。見隋志地理。唐志亦複



見。又雜傳魏周斐汝南先賢傳二卷。舊唐志斐作斐。又  
晉陳壽益部耆舊傳十篇。隋志十四卷。誤作陳長壽。又  
晉虞預會稽典錄二十篇。隋志二十四卷。誤作虞預。唐志雜傳記類不誤。此之謂郡書者

也。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

先烈。貽厥後來。若楊雄家謀。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

系歷。案漢書楊雄傳師古注。雄自序譜牒。亦引見桓譚

新論。三國魏志孫資傳注引孫氏譜。世說識量注

引楊氏譜。文學注引殷氏譜。陸氏譜。隋志並未詳。舊唐

志譜牒類。殷敬世傳一卷。孫氏譜。陸景獻。此之謂家

照陸史十五卷。唐志孫氏家譜一卷。陸景獻。此之謂家

吳郡陸氏宗系譜一卷。宋史譜牒類並佚。此之謂家

史者也。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

則有取其所好。各為之錄。若劉向列女。漢志儒家劉向

注有列女傳頌圖。隋志雜傳有曹大家。注十五卷。趙母

注七卷。高氏注八卷。又有劉歆曹植頌。各一卷。舊唐志

二卷。唐志十五卷。宋志傳記類。後漢書逸民

作古烈女九卷。烈字誤。梁鴻逸民傳。梁鴻仰慕

前世高士。為四皓以。趙采思臣。攷徐廣孝子。唐志雜傳

下二十四人作頌。記類三卷

舊唐志誤。此之謂別傳別者也。陰陽為炭。造化為工。流

作徐庶。形賦象。於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隋

志四志。唐志改入子部小說家。干寶搜神。隋志舊唐志

雜傳類。祖台之志怪二卷。舊唐志。唐志小說家。

卷。唐志改入子部。劉義慶出明錄。隋志雜傳。唐志小說家。

部小說家。卷同。並三十卷。舊唐志二十

卷。劉敬叔異苑。隋志雜傳異苑十卷。此謂之雜記者也。

宋拾事劉敬叔撰。

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

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荊州記。隋志地理類。荊州

記三卷。宋臨川侍

記

即盛弘  
之撰  
常璩華陽國志  
隋志霸史類十三卷唐志  
偽史類同舊唐志誤作三卷  
辛

氏三秦  
宋此記引見尚書釋文  
水經河水渭水注續  
漢郡國志注通典州郡隋志以下不著錄  
羅

含湘中  
亦引見郡國志注  
水經湘水注通考經籍考湘  
中山水記三卷晉來陽羅含君章撰范陽盧極

注隋志  
無之  
此之謂地理書者也  
帝王桑梓列聖遺慶經始

之制不恒厥所  
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  
若潘岳

關中  
唐志地理類記一卷  
陸機洛陽卷唐志地理類記  
三輔黃圖

隋志黃圖一卷記三輔宮殿陵廟明堂辟雍郊時等事  
唐志三輔黃圖一卷史通書志篇漢有三輔典即謂此

書建康宮殿  
史通書志篇於南則有晉宮闕名即謂東  
晉宮闕非即水經注文選注所引之晉宮

闕名晉宮闕記又太平御覽  
覽居處部引建康宮殿傳  
謂都邑簿者也  
太抵偏

記小錄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為實錄。然皆言多鄙朴。事字圖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來葉。後為後生作者。削稿之資焉。逸事者。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說。為益實多。及妄者為之。則尚載傳聞。而無詮擇。由是真偽不別。是非相亂。如郭子橫之洞冥記。傳記類。郭憲。王子年之拾遺。隋志雜史。拾遺錄二卷。偽洞冥記四卷。王子年之拾遺。秦姚萇方士王子年撰。又王子年拾遺記十卷。注蕭綺撰。舊唐志。王嘉拾遺錄三卷。唐志。蕭綺錄。全構虛詞。用驚愚俗。此其為弊之甚者也。瑣言者。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謔。俾夫捭機者藉為舌端。談話者將為口實。及蔽者為之。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自牀第。莫之昇之。紀錄用為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郡書者。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地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劉昫之該博。隋志。實錄二十卷。唐志。作劉昫。敦煌寶錄。實字誤。而能傳

煌寶錄十卷。劉景撰。舊唐雜傳類。列延明敦煌。實錄二十卷。唐志作劉昫。敦煌寶錄。實字誤。而能傳

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家史者。事惟三族。書此  
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其表不墮。則其  
錄猶存。苟新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別傳者。不出胸  
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  
加之別說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  
所嘉尚。至於探幽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雜記者。若論  
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  
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誇者為之。則尚  
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地理書者。若朱  
贛所採。浹於九州。漢書地理志本丞相關駟所書。殫於

四國。隋志地理類。關駟十三卷。唐志十四卷。新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

者矣。其有異於此者。則人自以為樂土。家自以為名都。  
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跡。山水得名。皆傳諸委  
巷。用為故實。鄙哉。都邑簿者。如宮闕陵廟。街廛郭邑。辨  
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為之。則頰而且澀。  
博而無限。論穰棟則尺寸皆書。託草木則根株必數。務

務求詳審。持此為能。遂使學者觀之。翳亂而難紀也。於是考茲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開得失。紛糅善惡。相兼既難。為觀縷。故粗陳梗概。且同自鄙。無足譏焉。又案子之將史。本為二說。然如呂氏淮南。漢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三篇。即古注內篇。玄宴抱朴。晉書皇甫謐傳。撰帝王世論道。外篇雜說。玄宴抱朴。紀年歷高士逸士列女等傳。玄晏春秋。並重於世。隋志雜傳類三卷。又葛洪傳。著神仙良吏集。異等傳。篇章富於班馬。隋志子部道家。抱朴子。外篇三十卷。內篇一卷。雜家。抱朴子。凡此諸子。多以叙事為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有異。不復編於此科。蓋語曰。眾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歷觀自古作者。著述多矣。雖復門千戶萬。波委雲集。而言皆瑣碎。事必寡殘。固難以接光塵於五傳。並輝烈於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滿篋良有旨哉。然則芻蕘之言。明王必擇。封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

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真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雜說下篇。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及左丘明。常右氏傳。唯存臨藻二言而已。鍾黎是其鑒事有所不明者也。

且雄晒子長。愛奇篇。君子多雜。問神。又曰。不依仲尼之筆。

非書也。吾子篇。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自序又云。問神篇。書不經。非書也。

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甘泉賦。則云。鞭宓妃云云。羽獵賦。鞭

洛水之宓妃。何劉顯文心。已譏之矣。文心雕龍。夸飾篇。子雲。校獵。鞭宓妃。

以餉屈原。變彼洛神。既非罔然。則文章小道。無足致嗤。兩虛用濫。形不其疏乎。

觀其蜀王本紀。稱杜魄化而為鶻。荆屍變而為鼈。其言

如是何其鄙哉。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偽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稱過。漢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文章。句結音韻。以茲敘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撰為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譖其好色。司馬相如美人賦。曹植至洛。宓妃觀於巖畔。賦序撰撰漢魏史者。亦宜編為實錄者矣。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漢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為實錄。斯已謬矣。况以二漢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為一。豈非惑哉。苟如是者。則魏代所言。雙擒蚌鵝。燕伍胥所遇。渡水瀘蘆中。吳越春秋。斯並漢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錄。何止掄闔閭內傳。

袂縱帷之林。濯纓瀆浪之水。若斯而已也。

隋志雜傳類

贊三卷。嵇康撰。周續之撰。唐志作上古以來。聖賢高士傳。

莊周著書以寓言為



正史之名始於隋志

十七史始於宋代

十七史

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辭。至若神有混沌。應帝編諸首錄。苟以此為實。則流甚多。至如鼃鼃競長。蛇蛇相憐。鸞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秋水篇又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隋志。東陽元疑。齊諧記。並可引為真事矣。夫識理如此。何為而薄周孔哉。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為。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中。斯為謬矣。更觀此四節。不可知史家類於子集也。

五、論正史之體裁

古無所謂正史也。自隋志別乎古文。雜史。霸史。及雜傳。諸類而定。以正史之名。故謂雜史。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雜傳皆率爾而作。不在正史。惟取司馬遷史記。至牛弘周史。六十七部。以備正史。舊唐志八十一部。唐志七十三家。宋志五十七部。並因其名。而十七史之名亦至。宋始如十七史贊三十卷。名賢十七史。雜論一百四卷。皆見史鈔類。不知者至今猶有宋呂祖謙十七史詳節二百七十三卷。元胡一桂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十七卷。十七史者。史記。漢史學通論

之明而有廿二

明史成而有二

十二史

二十三史

二十四史

表

志

世家

載記

國語解

本紀

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齊梁陳魏北齊周隋書及南史  
 北史唐書五代史也。至明益以宋遼金元四史。於是張自  
 勳有廿一史獨斷二十一卷。沈國元有廿一史論贊三十  
 六卷。彭以明有廿一史論贊輯要三十六卷。張壩有廿一  
 史識餘三十七卷。至明史成而史有二十二。故趙翼劄記  
 三十六卷以廿二史名。又詔增舊唐書。故錢大昕考異一  
 百卷。無明史而亦以廿二史名。合之為二十三史。輯出舊  
 五代史。是謂二十四史。顧諸史體裁殊不一律。自史記漢  
 書。唐書有表外。後漢書至唐書舊五代史皆無表。五代史  
 記更名曰譜。宋遼金元明五史則又有表矣。三國志及梁  
 陳魏北齊周書南北史皆無志。蓋三國之志補於晉宋書。  
 南北朝五代之志具於隋書。五代史記更名曰考。宋史以  
 下又有志矣。史記有世家。諸史並無之。惟五代史記及宋  
 史有世家。晉書有載記。諸史並無之。而遼金史之國語解。  
 諸史亦無之。且同一本紀也。史記漢書有呂后。後漢書曰  
 皇后。舊唐書曰則天皇后。唐書曰則天順聖武皇后。宋遼  
 元亦皇后臨朝稱制者。不為紀也。魏書之序紀。金史之世  
 紀。各在帝紀前。遼史則仿史記之世表。而名世表。不為紀。

也。同一表也。史記月表。為諸史所無。漢書古今人表。亦諸史所無。唐書宰相世系表。遼史游幸表。金史交聘表。元史后妃表。並諸史所無。同一志也。魏書釋老志。諸史所無。宋書符瑞志。齊書祥瑞志。魏書靈徵志。並諸史所無。同一列傳也。史記刺客傳。日者傳。龜策傳。及漢書游俠傳。貨殖傳。後漢書黨錮傳。齊書止足傳。唐書藩鎮傳。五代史記義兒傳。伶官傳。宋史道學傳。元史釋老傳。明史閹黨傳。土司傳。並諸史所無。其為史記漢書所無。創自後史。而後史相仍有之者。如後漢書之官者傳。文苑傳。逸民傳。獨行傳。列女傳。晉書之孝友傳。忠義傳。唐書之公主傳。姦臣傳。是也。蓋亦猶續漢書之百官志。輿服志。唐書之儀衛志。選舉志。兵志。有其舉之。莫能廢焉。要之所謂正史者。必具本紀。列傳。宗法。史記漢書。而漢書本史記。史記又有本。春秋傳襄二十一年正義。引世本有紀。史記魏世家索隱。引世本有傳。斯正班叔皮所云。宋世本而成。史記者。彼徒徵紀字於秦相不韋之書。述傳字以魯史丘明之作。豈知其體兩不相合。史家具別裁哉。

增錄史通

六家篇。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開行。百家  
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  
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百  
三十篇。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自是漢史官所續。皆  
以史記為名。迄乎東京。著書。猶稱漢記。至梁武帝。又勅  
其羣臣。上自太初。案比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  
二十卷。案隋志。正史類。通史四百八十卷。唐志。六百二  
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為本。而別採他史。以廣異聞。  
至兩漢已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  
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跋氏。列於表。狄傳。大  
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為異者。惟無而已。其後元魏濟  
陰王暉業。又著科錄。二百七十卷。案隋志。子部雜家。科  
志。史部雜傳類。元暉等撰。秘錄。二百七十卷。元暉撰。唐  
北史。魏宗室傳。為常山王遵。曾孫暉。招集儒士。崔鴻等  
撰錄。非濟陰王元暉業。暉業撰。辨宗錄。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  
業。暉業撰。辨宗錄。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  
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類者。共為一科。

故以科錄為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唐志正史類。南史八卷。北史一百卷。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紀傳羣分。皆以類相從。各附於本國。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尋史記疆宇遠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為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况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甯習本書。而怠窺新錄。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逾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戒也。案唐志。正史內集史五家六部。通史南北史十卷。其子迴釐益之。又劉晏曾孫權洞史二十卷。大中太子詹事姚康復統史二百卷。宋志別史類。鄭樵通志二百卷。亦皆史記之流。

又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

太初已下。闕而不錄。班彪因之。續先後記。以續前篇。至  
 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為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  
 列傳。勒成一史。目為漢書。昔虞夏之興。商周之誥。孔氏  
 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為名。亦稽古之偉稱。尋其創造  
 皆準子長。但不為世家。改書曰志而已。自東漢以後。作  
 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唯東觀曰記。三國曰志。  
 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唐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尚書  
 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  
 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氏之廢  
 興。色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  
 討。易為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案正史自漢書後。後

北齊周隋唐並曰書。五代至宋遼金元明並曰史。亦即此  
 文所謂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漢晉宋齊梁陳及魏

本紀篇。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蓋  
 記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案法言。先知篇。或曰。網  
 紀。案法言。先知篇。或曰。網

小作紀。如綱不綱。紀不紀。雖有羅考篇。目之大者。其莫  
 綱。惡得一。如目而正諸。此文所本。

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  
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時之正朔。服孔門  
之教義者。雖地遷陵谷。時變質文。而此道常行。終莫之  
能易也。然遷之以天子為本紀。諸侯為世家。斯誠謹矣。  
但區域既定。而疆理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案  
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  
名隸本紀。若以西北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  
以對武王。披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  
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  
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  
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  
之於古。則齊無知春秋八年衛州吁隱四年之類也。安得諱  
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  
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  
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  
乖謬。蓋紀之為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  
主以顯國統。曹武雖曰人臣。實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國  
不建元。陳志權假漢年。編作魏紀。亦猶兩漢書。首列秦

莽之正朔也。後來作者宜準於斯。而陸機晉書列紀三  
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陳太師御

引機限斷議曰。三祖實終為君。故書為君之事。不可不  
如傳。而各同帝王。不可以不稱紀。則追王之義。即晉紀

不編年之意。夫位終北面。一際人臣。僅追加大號。止入傳限。

是以弘嗣吳史不記孫和。緬求故實。非無往例。逮伯起

之次。魏書乃編景穆於本紀。以庚園虛謚。閹厠武昭。欲

使百世之中。若為魚貫。又紀者既以編年為主。唯叙天

子一人。有大事可事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

之列傳。此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滌李安平藥之

徒。其撰魏齊二史。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

巨細畢書。洪纖備錄。全為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

無乃太甚。世之讀者。幸為詳焉。案書事篇又云。若乃藩

書之本紀。則異乎春秋之義。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

惟恒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若乃



槐鼎而已。故西京撰史。唯編丞相大夫。東觀著書。止列  
司徒太尉。而近世自三公以下。一命已上。苟沾厚祿。莫  
不備書。且一人之身。兼預數職。或加其號。而闕其位。或  
無其實。而有其名。贊唱為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僥具之  
史牘。夫何足  
觀。其煩三也。

世家篇。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為萬國。當周  
之東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迄乎秦世。  
分為七雄。司馬遷之諸記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  
殊。蓋欲抑彼諸侯。畏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為世家。案  
秋傳。襄十一年。疏引世。案世家之為義也。豈不以開國  
世本世家文。其名亦古。

承家。世代相續。至如陳勝。起自羣盜。稱王六月而死。子  
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為稱。  
豈當然乎。夫史之篇目。皆遷所創。案此言豈以自我作  
故。而名實無準。且諸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  
自未為君而前。齒列陪臣。居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  
世家。使君臣相雜。升降失序。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

管氏之三歸反坫。又列號帝。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視  
六國。而沒其本號。唯以田完制名。求之人情。孰謂其可。  
當漢氏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  
即位。建元。專制一國。縣縣瓜分。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  
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  
者。必守官天朝。不臨方域。或傳國。唯止一身。或爵才經  
數世。雖名班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而  
馬遷強加別錄。以類相從。雖得畫一之宜。詎識隨時之  
義。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至如蕭曹茅土之封。荆  
楚葭葦之屬。並一視稱傳。無復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  
也。自茲已降。年將四百。及魏有中夏。而楊益不賓。終亦  
受屈中朝。見稱偽主。為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主  
榜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救撰通史。定為吳蜀世家。  
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次有  
子顯齊書。北編魏虜。三列傳。第八。牛弘周史。南記蕭登。子顯  
孫琮。三十三。年。隋志。正史。考其傳體。宜曰世家。但近古  
周史。十八卷。牛弘撰。未成。著書。通無此稱。用使馬遷之目。湮沒不行。班固之名。相

傳靡易者矣。

案題目篇。至如陳項諸雄。寄編漢籍。董表

之殊。

唯東觀

以平林下

江諸人

列為載記

顧來作者

莫

之遵效。

而經

巧於師古者矣。

又探頤篇

遷之紕繆

其流甚多

夫

陳勝之為世家

既云無據

子元之意

有取

乎載記之名

列傳篇

夫紀傳之興

肇於史漢

蓋紀者編年也

傳者列

事也

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

猶春秋之經

列事者錄人

且之行狀

猶春秋之傳

春秋則傳以解經

史漢則傳以

釋紀

尋茲例草創

始自子長

而朴略猶存

區分未盡

如

項王宜傳

而以本紀為名

非唯羽之僭盜

不可同於天

子且推其序事

皆作傳言

求謂之紀

不可得也

或曰遷

紀五帝夏殷

亦皆列事而已

子曾不之怪

何獨尤於項

紀哉

對曰不然

夫五帝之與夏殷也

正朔相承

子孫遞

及雖無年可著

紀亦何傷

如項羽者

事起秦餘

身終漢

始殊夏氏

之後羿

似黃帝之蚩尤

譬諸閔位

容可列紀

方之駢拇。難以成編。且夏殷之紀。不引他事。夷齊諫周。當紂日。而折為列傳。不入殷篇。項紀則上下同載。羣臣交雜。紀名傳體。所以成嗤。夫傳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繼作。亦多所未詳。案范曄漢書紀皇妃六宮。其實傳也。而謂之為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考數家之所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苟上智猶且若斯。則中庸故可知矣。又傳之為體。太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是也。案此詳合傳體亦有事跡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為其冠冕。若高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漢書王貢盧二龔鮑傳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後漢書劉平趙孝淳于恭是也。江革劉般周襲趙咨傳自茲已後。史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廢。案此詳其同於古者。唯有附出而已。尋附出之為義。攀列傳以垂名。若紀季之入齊。春秋經顯史之事魯。春秋傳僖廿一。附莊三年

庸自託。得廁朋流。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為小。蓋以其因人成事。不足稱多故也。竊以書名竹素。豈限詳略。但問其事。竟如何耳。借如邵平紀信。沮授陳容。項籍傳後漢書表紹。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能傳之。傳三國魏志臧洪傳。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能傳之。不朽。人到於今稱之。豈假編名作傳。然後播其遺烈也。案此詳嗟乎。自班馬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附傳體。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古人以沒而不朽為難。蓋為此也。案序例篇。迨華嶠後江革等。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為始也。嶠言辭簡質。叙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爰洎茫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銜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於是遷固之道。忽諸忽諸。

微婉之風替矣。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夫前史所有。而我書獨無。世之作者。以為耻愧。故上自晉宋。下及陳隋。每書必序。課成其數。蓋為古之道。以古傳今。古既有之。今何為者。濫觴肇迹。容或可觀。累屋重架。毋乃太甚。又題目篇。觀夫舊史列傳。題卷靡恒。文少者則具出姓名。字煩者唯書姓氏。如此標格。足為詳審。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自茲以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則又甚矣。並可證此。故注此篇之下。

下

表歷篇。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論新之文。亦見梁書劉杳傳。此其證歟。夫以表為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色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欵曲重沓。方稱周備。觀馬遷史記。則

不然矣。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  
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歷  
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或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  
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用使讀者。莫  
不先看本紀。越在世。家表在其間。臧而不視。語其無用。  
可勝道哉。既而班東二史。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  
狂。必曲為銓釋。強加別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  
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有年世。若申  
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歷。  
四海成家。公卿既為區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  
數。以別於天子者哉。又有甚於斯者。異哉班氏之人。表  
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為次。何藉而為  
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比。不言漢事。而編入漢  
書。鳩居鵲巢。為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何斷而為  
限乎。案題目篇。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為目。尋其所載也。  
皆自秦而後。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又斷

限篇。漢書者。紀傳所存。唯留漢日。表志所錄。乃  
盡犧年。舉一反三。豈宜若是。其此相證。至法盛

書載中興。改表為注。名目雖巧。其累亦多。當晉氏播遷。  
南據揚越。魏宗勳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偽。十有六家。不

附正朔。自相君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於史漢羣篇。  
其要為切者矣。隋志霸史類。魏崔鴻十六國春秋一百

卷。宋志無之。今通行本止十六卷。又有輯本一百卷。湯  
球輯補。董彝舟撰逸子元取其表。後則五代史十國年

譜亦其類也。若諸子小說。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隋志雜史  
類四卷。唐

志同。魏志陶弘景帝王歷。唐志雜史類。帝王年歷五卷。  
本傳三卷。南史隱逸傳。帝代年歷。

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既非國史之流。故存而不述。雜

說上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

侯則紀其年月。列行榮行以相屬。編字載音而相排。雖

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大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

方尺之中。雁行有叙。使讀者閱文便視。舉月可詳。此其



所以為快也。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既非國家遺襲。祿位相承。而亦復界重行。挾書細字。比於他表。殆非其類歟。是子元未始無取乎史表。正可相參。

書志篇。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示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見後漢書華嶠漢後曰典。張勳錄曰錄。吳書同。何法盛與晉中曰記。

一作說字誤。王沈名曰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檣。

虞預兩晉書同。杞晉謂之乘。魯謂之春秋。其義一也。於其編次。則有前曰平準。後云食貨。古號河渠。今稱溝洫。析郊祀為宗廟。

案蔡邕仍曰郊祀意。至宋分禮樂為威儀。儀志。縣象。范曄後漢書本有宗廟志。儀志。縣象。

出於天文。魏書天象志。謝靈運郡國生於地理。表山松。晉書有懸象記。

史記卷之... 三十一

有郡國志。如斯窳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是。或小異  
司馬彪同。而大同。但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  
也。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百官輿服。謝拾孟堅  
之遺。漢謝承後。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魏收晚進。弘以釋老。

斯則自我作古。出乎骨髓。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夫  
抵志之為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其間則有妄入編次。  
虛張部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亦有事應可書。宜別  
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今略陳其義。列於下云。  
中閒舉天文志藝文志五行志之非不錄。一或以為天  
文藝文。雖非漢書所宜取。而可廣聞見。難為刪削也。對  
曰。為事非其限。而越理成書。自可觸類而長。既天文有  
志。何不為人形志乎。既藝文有志。何不為方言志乎。但  
班固綴孫卿之詞。以序刑法。探孟軻之語。用裁食貨。五  
行出劉向洪範。藝文取劉歆七略。因人成事。其目遂多。  
歷觀眾史。諸志列名。或前略而後詳。或古無而今有。雖  
遞補所闕。各自以為工。權而論之。皆未得其最。蓋可以

為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凡為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而史諸竟無其錄。如休文宋籍。廣以符瑞。伯起魏篇。加之釋老。徒以不急為務。曾何足云。惟此數條。粗加商略。得失利害。從可知矣。案通志都邑略氏族略草木鳥獸蟲魚略實據此文而作。但鄭樵之書淺陋。舛誤。請名不副實。

六 論史家之撰述

傅子曰。觀班孟固漢書。竇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巖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者也。是後劉珍朱穆盧植楊彪之徒。又強而成之。豈亦各拘於時而不得自盡乎。何其益陋也。此言觀漢記不及漢書。蓋孟堅成書。出自家庭。本其父彪未卒之業。歟。書韋賢翟方進元。正猶司馬氏父子。仍世而成大史公書。其後范蔚宗。身非史職。亦私撰國書。陳壽草志。創於私室。卒後范曄。上表。詔就其家寫書。四史而後。唐李延壽刪補。

監修之制起於唐而  
始於晉

八代史而成南北史。則述其父大師之志。改編年而分紀傳。無異馬遷。宋歐陽修刪補五代史。別成史記。歿後詔取其書。又如陳壽。凡此諸家。並非官撰。若夫沈約為齊著作郎。瑒寫宋書。表上紀傳。續上其志。蕭子顯為梁太尉錄事。啟撰齊書。書成表奏。詔付祕閣。正如北齊魏收之魏書。唐唐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姚思廉之梁陳書。撰者並稱奉敕。然此諸家。雖奉敕撰。猶有主名。至於晉書。題唐太宗文皇帝御撰。其實房喬等奉敕撰。羅鏞書目。稱制曰者。不過宣帝紀及陸機王羲之二傳耳。厥後如魏徵及長孫無忌等隋書。五代志。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宋曾公亮等唐書。薛居正等五代史。元脫脫等宋遼金元史。清張廷玉等明史。則皆以監修及總裁官高者一人領銜。而纂修之人皆不著。其制起於唐。寶始於晉。康帝之詔。固已云著述任重。理藉親賢。其時以武陵王晞領祕書監。於是唐宋史館。轄於宰相。奉敕撰書。雜出眾手。其異於東觀漢記者。幾希。通志略云。古者修書。成於一家。至唐始用眾手。豈知漢東觀之記。已非一家乎。近人多沿其說。失之不放。文史通義。顧作

投

史記

申鄭篇。謂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為一  
史。豈所語於專門著作之倫。答客問篇。文亦申鄭故合之。又謂唐後史

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家

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馬世之溺者

不察也。夫通義之意。固即傅子所云。官撰之書。不如私撰

近人。捨其牙。後慧。張大其詞。幾無異於嘉隆七子。不觀唐

以後書。則至雜博。短書小記。而疏忽正史。如楊慎。藍本通

志。紀表。而塗改正史。如鄧元錫。力反孔子是非。而顛倒正

史。如李贄。則相率而為昌披罔兩之言。猶足以為史學耶。

州錄。四庫全書提要。加以注補。褚少孫補。案遷自序。凡十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案遷自序。凡十

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漢書本稱傳其十

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注。遷歿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

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五世家。龜策列

傳。傳。斬列傳。史通。則以為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

說為非。見史通。今考日考。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

正史篇。今考日考。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

褚先生曰。是為補綴殘藁之明證。當以劉知幾為是也。史

元成之間。褚先生補作武帝紀三王世家。周密齊東野語。摘

龜策日者等備。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楊雄語。公孫弘傳中。有平帝元始中

詔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至孝。昭時列為九卿

語。皆非遷所及見。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年記而

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行一行。載庚申甲子等字。乃

後人所增。則非惟有所散易。且兼有所竄易矣。然字句竄

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遷原本。筆乘據張湯傳贊如

涑注。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揚經傳。案經為嘗

刑遷書為十餘萬言。指今史記非本書。則非其實也。又史通

劉向子歆及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

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迄於哀平間。猶名史

記。今惟馮商所續七篇著錄。漢志又學海類編中。載為洪

師古注引七略。又有待詔孟柳。又學海類編中。載為洪

遵史記真本凡例一卷。於原書臆為刊削。稱即遷藏。在名

山之舊藁。其事與劉鄱陽王漢書真本相類。益荒誕不足

為據矣。存目云。明李安

為據矣。存目云。明李安

漢書

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撰。其妹班昭續成之。史通正史  
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相次撰續。王記  
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為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揚  
雄劉歆。褒美偽新。譏後惑眾。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  
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乃起元高。終乎王莽。綜其  
行事。為漢書紀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改  
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固弟超詣闕自陳。言固續父  
所作。不敢改易舊書。明帝乃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  
至章帝建初中。乃成。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書頗散  
亂。其妹曹大家奉詔校敘。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  
大家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  
觀馬續所作。而今  
人表。尤不類本書。  
是書歷代寶傳。咸無異論。惟南史

劉之遊傳云。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漢書真本。獻東宮皇  
太子。令之遊。與張纘到。既陸襄等。參校異同。以今考之。  
則語皆謬妄。固作是書。有受金之謗。史通尚述之。史通  
篇。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繼米。而亦傳。此又記言之奸  
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請市朝。投畀豺虎。可也。說本周書

後漢書

柳虬然文心雕龍史傳篇曰。徵賄鬻筆衍。公理辨之究  
傳疏。然文心雕龍史傳篇曰。徵賄鬻筆衍。公理辨之究  
矣。是無其事也。又有竊據父書之謗。然韋賢傳顏師古  
注曰。漢書諸贊皆固所為。其有反及先論述者。固亦顯  
以示後人。而或者謂固竊盜父名。觀此可以免矣。案心雕  
龍已云。遺親美之。罪公理亦傳。是亦無其事也。案此書或  
辨云。惜昌言之文已佚不傳。加以前字  
西字。皆非。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宋范蔚宗  
撰。考隋志載范書九十七卷。新舊唐書則作九十二卷。  
互有不同。惟宋志作九十卷。與今本合。又隋唐志均別  
有後漢書論贊三卷。宋志始不著錄。疑唐以前論贊與  
本書別行。亦宋人散入書內。然史通論贊篇曰。班固總  
述合在一篇。蔚宗後書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則唐代  
范書論贊已綴卷末矣。史志別出一目。所未詳也。范撰  
是范撰是書。以志厲謝瞻。范敗後。瞻悉蠟以覆車。遂無  
傳本。謝瞻傳。今宋書及南史皆無其事。史通正史篇在



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陳宗尹敏孟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又詔劉珍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等傳。起自建武迄乎永初。復命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至元嘉元年。復令邊韶崔寔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后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廷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熹平中。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上書求續成十志。史及廢棄。舊文散佚。自永初以下闕續。魏黃初中。唯著先賢表。故漢記殘缺。至晉無成。泰始中。祕書丞司馬彪始討論眾書。起元光武。終於孝獻。為紀念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又散騎常侍華嶠。刪定東漢紀為漢後書。帝紀十二。皇后紀二。典十。列傳七十。譜三。總九十七篇。其十典竟不成卒。至宋宣成太守范曄。刪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為百篇。會曄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成而死。蓋撰史以志為最難。今本

八志凡三十卷。別題梁剡令劉昭注。據書錄解題。乃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以昭所注司馬彪續漢書注。與范書合為一編。或謂鄺道元水經注。嘗引司馬彪州郡志。疑其先已別行。又謂杜佑通典。述科舉之制。以後漢書續漢志。連類而舉。疑唐以前已併八志入范書。噉盛商榷。謂即似未確也。自合併之後。諸書徵引。或不知為劉昭所補。故何焯義門讀書記曰。孫北海藤陰劄記。誤出蔚宗志律恩之文。考洪邁容齋隨筆。已誤以八志為范書。則誤不自孫承澤始。兩漢刊誤補遺。亦誤云范蔚宗郡國志。又史通編次篇。意志以表志之秩。介於紀傳之間。降及蔚宗。肇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既而子顯齊書。穎達隋史。不依范例。重遵班法。是直以後漢志為范作。與正史篇不合。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凡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以魏為正統。至晉鑿齒作漢晉春秋。始文具議。自朱子以來。無不是鑿齒而非壽。然鑿齒時晉

三國志

已南渡。其事有類乎蜀。為偏安者爭正統。此爭於當代  
之論者也。壽則為身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之統。偽魏  
是偽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惟其譏沿史記周秦本紀  
之例。不託始於魏文。而託始曹操。實不及魏書叙紀之  
得體。案似金史世紀。是則誠可已不已耳。史通正史篇。  
黃初太和中。

始命尚書衛顛繆襲草創魏史記傳。累載不成。又命韋  
誕應璩王沈阮籍孫該傅玄等。復共撰定。後王沈獨成  
魏書四十四卷。其書多為時諱。然非實錄。吳大帝季年。  
始命丁孚項峻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少帝時。更勅韋  
曜周昭薛瑩梁廣華敷訪求往事。相與記述。當歸命侯  
時。昭廣先亡。曜瑩徙黜。史官久闕。敷表請召曜瑩。續成  
前史。曜獨終定為五十五卷。至晉著作陳壽。乃集三國  
史。撰為國志。凡六十五篇。夏侯湛時亦著魏書。見壽所  
所。便壞已草而罷。及壽卒。大中正范曄表上採錄。詔下  
河南尹。就家寫其書。又曲筆篇史官建  
置篇。並辨蜀無史職。而此獨不詳。  
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等奉敕撰。劉知幾史通外篇。

晉書

史學通論

謝貞觀中。詔前後晉史十八家。原文晉史云。洛京時。著作郎陸機始撰三祖紀。

佐著作郎束皙。又撰十志。其書不存。歷陽令陳郡王銓。每私錄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子隱受父遺業。過江為著作郎。受詔撰晉史。為同僚虞預所誅。免官。依庾亮。或晉書八十九卷。時尚書郎領國史干寶。亦撰晉紀。凡二十二卷。晉江左史。自鄧粲孫盛擅道。鸞王韶之。已下。相次繼作。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齊隱士東莞臧榮緒。又集東西二史。合成一書。案隋志。王隱晉書八十六卷。注本九十三卷。虞預晉書二十六卷。注本四十四卷。朱鳳晉書十卷。注本十四卷。何法盛晉中興書七十八卷。謝靈運晉書三十六卷。臧榮緒晉書一百一十卷。蕭子雲晉書十一卷。注本一百二卷。蕭子顯晉史草三十卷。注。梁有鄭忠晉書七卷。沈約晉書一百一十一卷。庾銑東晉新書七卷。亡。又陸機晉紀四卷。干寶晉紀二十三卷。曹嘉之晉紀十卷。鄧粲晉紀十一卷。一名元明紀。孫盛晉陽秋三十二卷。劉謙之晉紀二十三卷。王韶之晉紀十卷。徐廣晉紀四十五卷。檀道鸞

續晉陽秋二十卷。郭季產續晉紀五卷。

是去梁亡書三家外。晉史共十八家。

未能盡善。救史

官更加纂撰。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通史

又云。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

并叙敘例目錄。合為百三十二卷。

然唐人如文選

注初學記六帖。於王隱等書。與夫徐廣等紀。並見徵引。

是舊本實未嘗棄。母乃書成之日。即有不愜於眾論。論

者乎。考書中惟陸機王羲之兩傳。其論皆稱制曰。蓋出

太宗御撰。宣王言以彰特筆者。僅一工文之士。衡一善

書之逸少。則全書宗旨。大概可知。陸心源曰。宣帝紀論。

亦太宗自製。或謂惟

陵王二傳稱其所褒貶。略實行而獎浮華。其所採擇。忽

制不考之甚。其

正典而取小說。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一

一五勘。幾於全部收入。是直裨官之體。安得目曰史傳

乎。史通雜說中之三。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說。又

採撰篇。晉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說。明錄搜

神記之徒。皇朝撰晉史。多採以為書。夫以干鄧之所冀除。王虞之所糠粃。特為逸史。用補前傳。雖取說於小人。終見嗤。特以十。八家之書並亡。考晉事者。舍此無由。故於君子。

歷代存之不廢耳。

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約表上其書。謂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所撰諸志。須成續上。今書無表。史

通謂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原文。宋史。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

創紀傳。奉朝請。山謙之。補承天殘缺。後又命裴松之。續

成史。國松之卒。史佐孫冲之。表求別自創立。為一家之

言。孝建初。又勅蘇寶生。續造元嘉名及諸傳。大明六年。

又命徐爰。踵成前作。爰勒成一書。自永光已後。闕而不

載。至齊著作郎沈約。更補綴。不盡其有表。或唐以前。其

所遺製成新史。名曰宋書。

表。早佚。與。王鳴盛曰。志序稱凡損益前史。諸志凡八門。

表字衍文。

八志之中。惟符瑞實為疣贅。宋王隱晉書。州郡惟據太  
康地志。及何徐原本。於僞置勅立併者分析。多不詳其  
年月。亦為疏略。至禮志合郊祀祭祀朝會輿服。總為一  
門。以有支節。樂志詳述八音器及鼓吹鏡歌諸樂章。  
以存義訓。義例尤善。若其追述前代。晁公武雖以失於  
限斷為譏。然班固漢書。推原溯本。事有前規。約詳魏晉  
沿革所由。未為大失。觀徐爰傳述當時修史。議為桓玄  
等立傳。約則謂桓玄盧循等身為晉賊。非關後代。其中  
明史例。又何嘗不謹嚴乎。其書至北宋已多散失。崇文  
總目。謂闕趙倫之傳一卷。書錄解題。謂獨闕劉彥之傳。  
今本卷四十六。與陳振孫所見本同。卷後有及穆附記。  
謂此卷體同南史。蓋後人雜取高氏小史及南史補之。  
且穆即鄭穆。宋嘉祐中。嘗校勘宋書。陸心源曰。張暢與  
從竇書。未必非約原文。鄭穆之說非是。惟少帝紀。魏主  
魏君之稱。或取之齊代之冠軍錄事參軍孫嚴。宋書亦  
非取高氏小史。案孫嚴。宋書本六十五卷。舊唐唐志四  
十六卷。唐志五十八卷。又有王智深。宋書三十卷。陸氏

亦臆測  
之言。

### 南齊書

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撰。案隋唐志。齊書上並無南字。史通齊史云。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為史之所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沈約復撰齊紀二十篇。梁天監中。太尉錄事蕭子顯。啟撰齊史。書成。表奏之。為紀八。志十。一列傳四。樂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案隋志。舊唐志。並並六十卷。書蕭子恪傳及南史子顯本傳。俱作六十卷。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云。南齊書本六十卷。今亡其一。似佚其叙傳附表一卷也。齊高好用圖讖。梁武崇尚釋氏。故子顯於高帝紀。引太乙九宮占。祥瑞志。附會律書。高逸傳論。推闡禪理。蓋率於時尚。未能釐正。又如高帝紀。載王彥之撫力。表梁之郊飲。連綴瑣事。殊乖紀體。至至列傳。尤為冗雜。然敬兒傳。載沈攸之書。王敬則傳。述顏靈寶語。於建元創業諸事。直書無慮。尚不失是非之公。高十二王傳。引陳思之表。曹周之論。感懷宗國。有史家言外之意。其當無可節取也。



梁書

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奉敕撰。唐書本傳稱梁書陳書皆魏徵同撰。徵本監修。不過參定其論讚也。本傳及舊唐志俱云五十卷。新唐書作五十六卷。考史通謂姚察有志撰勒。施功未周。史通梁史武帝時。沈約與周興嗣。範行卿。謝昊。相承撰錄。已有百篇。值承聖淪沒。並從焚蕩。何之元。梁璠。以所聞見。究其始末。有其作。陳祠部郎中姚察。兼知國史。至於陳亡。其書不就。其子思廉。憑其舊藁。加以新錄。述為梁書五十六

卷。今通行本則舊唐書誤脫六字。審矣。每卷後題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二十五篇。題史官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一篇。仿漢書題班彪之例。其專稱史官者。殆思廉所續纂。思廉家學淵源。用力亦云勤篤。中如簡文帝紀。載大寶二年四月丙子。侯景襲郢州。而元帝紀作閏四月丙

午。則兩卷之內。月日參差。侯景傳上云張彪起義。下云彪寇錢塘。則數行之間。書法乖舛。趙與與皆賓退錄。議其於江革傳中。稱何敬容掌選。序用多非其人。於敬容

陳書

傳中。則稱其鈐序明審。號為稱職。尤是非矛盾。蓋著書若  
若是之難也。然持論多平允。排整次第。猶具漢晉以來  
相傳之史法。要異乎取成。或手編。次失倫者矣。案隋以來  
梁史五十三卷。陳書享本傳五十八卷。其子善心續成七十卷。詳隋書。

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奉敕撰。史通謂貞觀初。思廉  
奉詔。撰成二史。史通。陳史初有顧野王傳。各為撰史。

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  
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跡。察

以所成。每篇續奏。竟未絕筆。貞觀初。彌歷九載。始畢功  
初。其子思廉為著作郎。詔撰二史。而曾鞏校上序。謂姚察錄陳梁之事。其書未就。武德五

年。思廉受詔為陳書。貞觀三年。論撰於祕書內省。十年  
正月壬子始上之。是編輯之功。固不止九載矣。考隋志。

有顧野王陳書三卷。傳緯陳書三卷。案此二書。陸瓊陳

書四十二卷。殆即姚察所兼採之本。而思廉為緯瓊傳。

詳述換著。獨不言其修史篇第。殊為疎略。野王傳稱國  
史紀傳二百卷。疑隋志外語也。案隋志當云。唐志其書  
至唐已殘闕。止三卷。

察傳見二十七卷。是書奉詔所修。不同私撰。故不用序

傳之例。惟察陳亡入隋。歷踐華秩。而仍列傳於陳書。失

限斷矣。且江總何人。乃取與其父合傳。尤屬自污。書中

惟二卷三卷。題陳吏部尚書姚察。他卷俱稱史臣。蓋察

先纂梁書。此書僅成二卷也。其中紀傳年月。間有抵牾。

不能謂非疵累。然諸史皆然。亦不能獨責此書矣。魏書

一百十四卷。北齊魏收奉敕撰。史通元魏史。道武時始

卷。條例未成。神慶二年。詔諸文士崔浩。浩弟覽。高謹。鄧

穎。晁。繼。范。亨。黃輔等。撰國書為三十卷。又特命浩總監

史任。務從實錄。復以高允。張偉。並參著作。刊石寫之。浩

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遂廢史官。至文成

帝和平元年。始復其職。以高允典著作。修國記。劉模執

筆。而允以授之。初相承作編年體。至孝文太和十一年。

詔祕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為紀傳。宣武時命刑

密。追撰孝文起居注。崔光。王遵業。補續。下訖孝明之世。

溫子昇復修孝莊記。濟陰山王暉業撰辨宗室錄。齊天保二年。敕祕書監魏收。勒成一史。又命刁柔辛元植房延祐睦仲讓裴昂之高孝幹等。助其編次。諸子並乏史才。收於是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書成。魏書上自道武。下終孝靖。凡收表上其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分為百篇。十卷。

一百三十卷。今所行本。為宋劉恕范祖禹等所校定。恕等叙錄。謂隋魏澹更撰後魏書九十二卷。史通隋開

即魏澹。與顏之推等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為真。東魏為偽。故文恭列紀。孝靖稱傳。煬帝以澹書猶未善。勅楊素別撰。潘徽褚亮。唐又有張太素後魏書。歐陽詢等佐之。會素薨而止。

一百卷。養唐志一百七卷。唐志同。又有大中。今皆不傳。

時江陵少尹裴安時元魏書三十卷。魏史惟以收書為主。校其亡逸不完者。二十九篇。各疏

於逐篇之末。宋曾明修本跋。然其據何書以補闕。則恕

等未言。書錄解題。引中興書目。謂收書闕太宗紀。以魏澹書補。志闕天象二卷。以張太素書補。今考太平御覽皇王部。所載後魏書帝紀。不專取一家。疑其兼取魏澹書。蓋澹書至宋初。崇文總目。謂纔存紀一卷。尚不止一卷。故為補綴者所取資。案或取晚唐裴氏書。至澹書亦闕。始取北

史以補之耳。收以是書。為世所詬厲。號為穢史。史通正

諛齊氏。於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書成始奏。前後列訴者。百有餘人。諸訟史者。或斃於獄中。羣怨誦聲不息。孝昭世。勃收更加研審。武成訪諸羣臣。猶云不實。又令治改。其所變易甚多。世薄其書。號為穢史。又見序例。題目斷限編次。稱謂採撰。因習言譎浮詞。叙事曲筆。探頤書事雜說中下篇。又以為小人之史。今以收傳考之。爾朱榮之凶悖。未嘗不書於冊。楊愔之先。為楊椿楊津。孝友亮節。高德政之先。為高允高祐。名德好學。甯能以其門方昌。遂引嫌不錄。陽休之父周。北史傳不云貪虐。豈孝延壽亦媚陽休之子。盧弼初附盧元

北齊書

傳以元乂黨罷官。不得云功業顯著。崔綽位止功曹。道  
德見重於高允。固當為傳獨行者所不遺。後奉敕更審。  
附傳。是亦未足服收。職史之說。無乃已甚之詞乎。譚廷獻曰。

恩倖傳者列王睿其子椿即收姑夫。不以舊北史每以  
恩曲回史筆。直道如此。猶蒙職稱惜哉。

收書為據。收傳論去。勒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蕪。志  
存實錄。殆亦恩怨併盡。而是非乃明歟。收條未密。多為

魏澹所駁正。北史澹傳存其叙例。絕不掩收所短。則公  
論也。

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奉勅撰。蓋承其父德林之業。  
纂輯成書。史通高齊史。天統初。太常少卿祖孝徵述獻

常從文官征討。著皇帝實錄。自武平後。史官陽休之杜

臺卿祖崇儒崔子發等相繼注記。逮於齊滅。隋祕書監  
王邵內史令李德林並少仕鄴中。多識故事。王乃憑起

居注。造編年書。號曰齊志。十有六卷。李存齊預修國史。

劉紀傳書二十七卷。至開皇初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  
十八篇。以上送官藏之祕府。皇家貞觀初勅其子中書  
舍人百藥演為五十卷。大致仿後漢書之體。卷後各繫論贊。然其  
書自北宋以後漸就散佚。今所行本。後人取北史以補  
亡。非舊帙矣。本紀則文襄紀齊集穴雜。文宣孝服。論辭  
重複。列傳或無論贊。或有贊無論。或有論無贊。又通史  
引齊書論魏收云。若使子孫有靈。竊恐未挹高論。又云。  
是以八相如之室。游尼父之門。志存寶錄。詆訐姦私。並  
見史通浮詞篇。今魏收傳無此語。皆掇拾者有所未及  
也。三說各異。注中。今魏收傳無此語。皆掇拾者有所未及  
也。至庠狄干傳之連及其子士文。元斌傳之稱文襄。鳴  
盛亦曰。李百藥稱廟號。李延壽稱諡。然案史通雜說中  
云。李氏撰齊書。其廟號有犯時諱者。即稱諡。變世宗為  
文襄。改世祖為武成。則又掇拾者刊削未盡之辭矣。北  
齊立國本淺。文宣以後。綱紀廢弛。兵事倣擾。既不及後

周書

魏之整飭疆圉。復不及後周之修明法制。其倚任為國者。均無奇功偉節。資史筆之發揮。是其文章萎芥。節目叢脞。固由於史材。史學不及古人。要亦其時為之也。然一代興亡。典章之沿革。政事之得失。人材之優劣。於是乎有徵。未始非後來之鑒也。案唐志。又有張大素北齊書二十卷。

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奉敕撰貞觀中。修梁陳周齊隋五史。議自德棻發之。而德棻專領周書。與岑文本

崔仁師陳叔達唐儉同修。史通宇文周史。大統年有祕書丞柳虬兼領著作。直辭正

色。事有可稱。至隋開皇中。祕書監牛弘。追換周紀十有八篇。略叙紀綱。仍然抵忤。皇家勅祕書丞令狐德棻。祕

書郎岑文本。共加修緝。案隋志。牛弘周書十八卷。注未成。唐志不著錄。有吳兢周史十卷。

晁公武讀書志。稱宋仁宗時。下館閣。是正其文字。其後林希王安國上之。案丁丙藏書。宋刊不云有所散佚。今

其書殘缺闕特甚。多取北史以補亡。而多所竄亂。特



體未改而已。史通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不雅。檢真跡甚寡。客氣尤繁。尋宇文開國之初。事由蘇綽。律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柳虬之後。從臾而靡。案綽文雖去。彼淫麗存。茲典實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非乎適佐隨時之義。尚記言若是。則其謬多。爰及牛弘。孫尚儒雅。即其舊事。因而勒成。務累清言。罕逢佳句。而令孤不能別求他述。用廣異聞。惟憑本書。重加潤色。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案此見雜說中。又議其以王劭蔡允恭蕭韶蕭大圖裴政杜

臺卿之書。中有俚言。故致遺略。見雜說自注。宇文時事。多見於王劭齊志隋書。

及蔡允恭後梁春秋。蕭韶太清記。蕭大圖淮海亂離志。裴政太清實錄。杜臺卿齊記。而令孤德采。了不兼採。以廣其書。蓋以其中有俚言。又雜說下注。引太清實錄。稱宇文公曰。瞎奴使癡人來。可謂實錄。又言語篇注。周太祖實名黑獺。又西帝下詔。罵齊神武。數其罪。試謀德。築罪二十。周史以為其事非雅。略而不書。

甚力。案史通浮詞模擬。然文質因時。記載從實。周代既

文。章爾雅。仿古製言。載筆者勢不能易。彼妍辭。改從俚

語。至於敵國詆謗。里巷謗譏。削而不書。史之正體。豈能

用。是為識議哉。况德業旁徵。簡牘。意在擴實。故元偉傳。

後。於元氏戚屬事。迹湮沒者。猶考其名位。連綴附書。固

不可聚斥為疏略。屢信傳論。仿宋書謝靈運傳體。推論

六義源流。於信獨致微辭。有意矯時之弊。知錢所云。非

篤論也。晁公武祖述其語。掩為己說。聽聲之見。尤無取

焉。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奉敕撰。貞觀三年。詔徵等

修隋史。十年。成紀傳五十五卷。史通。隋史當開皇仁壽

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

王胄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皇家

貞觀初。勅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兩

書五十五卷。與周書並行於時。

十五年。又詔修梁齊周隋五代忠志。顯慶元年。長孫無

忌上進。史通初太宗命學士分修。使祕書監魏徵總知

其務。蓋勸觀十八年方就。合為五代紀傳。并目

錄。凡二百五十二卷。唯有十志。新為三十卷。尋擬續奏。

未有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高鳳。著作郎韋

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

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成篇。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依

呼為五代史志。據史通撰紀傳者。顏師古。孔穎達。撰志者。于志

寧。李涪。風韋安仁。李延壽。令狐德棻。宋刻隋書後。有天

聖中校正舊政。稱同修紀傳者。尚有許敬宗。同修志

者。尚有敬播。案唐志。隋書下至每卷分題。舊本十志內。

惟經籍志題魏徵撰。五行志序。或云褚遂良作。紀傳亦

有題許敬宗撰者。今紀傳題以徵。志題無忌云云。其紀

傳不出一手。間有異同。如文帝本紀云。善相者趙昭。而

藝術傳作來和。又本紀云。以賀若弼為楚州總管。而弼

本傳作吳州。牴牾在所不免。至突厥傳中。上言沙鉢略

略可汗。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闐生擒阿波。疑上文

略可汗。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闐生擒阿波。疑上文

略可汗。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闐生擒阿波。疑上文

傳寫誤衍一擒字。顧炎武日知錄以為一事重書。似未  
必然也。其十志為五代史而作非專屬隋。惟律歷志天  
文志皆上溯魏晉。與晉書複出殊非史體。五行志禮例  
與律歷天文二志頗殊。宋舊本題褚遂良撰。未必無所  
受之。地理志百官志能補蕭子顯魏收所未備。經籍志  
編次無法。述經學源流多誤。在十志中為最下。然後  
漢以後之藝文。惟藉是以考見源流。辨別真偽。亦不以  
小疵為病矣。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延壽承其父大  
師之志。為北史南史。南史先成。就正於令狐德棻。其乖  
失者。嘗為改定。宋人稱其書刪繁補闕。為近世佳史。唐  
書令狐德棻傳附延壽傳。云頗有條理。刪落曠辭。日知錄摘李安氏諸傳一事  
兩見。為紀載之疎。以今考之。宋紀刪諸臣事蹟。列傳多  
刪詞賦。意存簡要。殊勝本書。然宋齊梁陳四朝。元錫之  
文。符命之說。若天之詞。備書簡牘。陳陳相因。是芟削未  
盡也。且通史例宜畫一。循吏儒林隱逸傳。既載四朝人  
物。而文學傳因宋書不立此目。遂始於齊之邱靈鞠。豈  
宋無文學字。考義傳搜綴湮落。以備闕文。而蕭矯妻羊

北史

氏。衛敬瑜妻王氏。先後互載。將謂史不當有列女傳乎。

北史謂周書無文苑傳。取列傳中庾信王褒入於文苑。

又謂齊周無列女傳。得趙氏陳氏。附備列女。書成一手。

而例出兩歧。蓋延壽當日。專致力北史。南史減字節句。

每失本意。間有所增益。又採雜史為寶錄。緣飾為多。然

自宋略齊春秋梁其亡。其備宋齊梁陳定之。參校者獨

賴此書之存。則成何可盡廢也。

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文獻通考作八十卷。誤也。唐案

志不。延壽既與修隋書十志。又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

覈同異。於北史用力獨深。故叙事詳密。首尾典贍。視南

史之多。仍舊本者。如兩手。惟其以姓為類。分卷無法。

南史以王謝支北史亦以崔盧繫辰。故家世族一例連

書。甚至長孫德附長孫嵩傳。薛道衡傳附薛辯傳。王鳴

于栗詳六。孫靈封懿侯玄。還廷華。下達雲仍。楊越

孫隆之。北史今尚。高史。還廷華。下達雲仍。楊越

抑又甚矣。楊素以系世出弘農。遂附見魏臣楊敷傳後

魏收魏長寶諸人以同為魏姓。遂合為卷。尤為舛逆。其

史學通論

叙例謂凡累代相承者。皆謂之家傳。豈知家傳之體。不當施於國史。且南北史通為一家著述。乃劉昫蕭寶

寅蕭贇

即瑒

蕭大園。南北史皆有傳。朱修之薛安

都諸人。南史亦無傳。北史取魏書。殆無暇追刪南史。以

以致有此誤。余竊以魏齊周書。皆殘闕不全。此書

惟麥鐵杖傳有闕文。荀濟傳脫去數行。其餘皆卷帙整

齊。始末完具。徵北朝之故實者。終以是書為依據焉。

舊唐書二百卷。晉劉昫等奉敕撰。五代史記昫本傳。不

言昫撰此書。史漏略也。自宋嘉祐後。重撰新書。此書遂

廢。然其本流傳不絕。大抵長慶以前。本紀推書大事。簡

而有體。列傳敘述詳明。贖而不穢。長慶以後。本紀則詩

話書序。

文宗紀 杜甫曲江行

婚狀 獄詞

武宗紀 呂讓進狀 吳湘獄罪狀

要悉具書。列傳則多叙官資。曾無事實。如夏侯或但載

寵遇。不具首尾。

如朱繁不均。誠如宋人所譏。案崇文總

目。初吳兢撰唐史。自勅業訖開元。凡一百一十卷。即案史

通正史篇云。長安中。余與朱敬則徐堅吳兢奉詔更換

唐書。勒成八十卷。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笑

錄。編為三十卷者。其前則義盜武德間。溫大雅撰創業

起居注三篇。房玄齡許敬宗敬播相次立編年體。號為

實錄。迄乎三帝。貞觀初。姚思廉始撰紀傳。粗成三十卷。

至顯慶元年。長孫無忌與于志寧令狐德棻劉胤之楊

仁卿顧胤等。綴以後事。復為五十卷。龍朔中。敬宗總統

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終。多非

實錄。其後李仁實續撰。未終。見推直筆。至長壽中。中鳳

及又斷自武德。終於弘道。換為唐書。百有十卷。發言則

嗤鄙怪誕。敘事則參差倒錯。韋述因兢舊本。更加筆削。

故吳兢等重換。而卷數同。為紀志列傳一百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

又增肅宗紀二卷。史官令狐峘等。復於紀志傳隋篇增

輯為唐書一百三十卷。案志宋柳芳唐書一百三十卷

取例目一卷。在劉昫唐書之前。

是唐書舊藁。費出吳兢。雖畧手續增。規模未改昫等用

新唐書

為藍本。故具有典型觀。順宗紀論題史臣韓愈。憲宗紀論題史臣蔣係。此因仍前史之明證也。至長慶後。史失其實。無復善本。胸等自採雜說傳記成之。乖體例矣。至於楊朝晟。卷一百三十二。蕭穎士。附卷一百二。又一百四十四。文韶諫獵表。卷六十二。又六十四。蔣又諫張茂宗尚主疏。卷一百四十九。兩見。與服志所載條議亦多同。列傳之蓋李崧賈彥諸人。各自編排。不相參校。酌掌領修之任。嘗未鈎稽本末。使首尾貫通。蓋瑕瑜不掩之作也。案通鑑考異可取之證。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等奉敕撰。其藍修者曾公亮。故進表以公亮為首。陳振孫書錄解題曰。舊例修書止署官高一人名銜。歐陽公曰。宋公為前輩且於此書用力久。何可沒也。故書中列傳題祁名本紀志表題修名。然隋書諸志已有此例。不始於修與祁。宋



史官夏卿傳稱夏卿撰宰相世系表。而書中亦題修名。則仍以官高者為主。特用二人名為異耳。是書本以補正劉昫之舛漏。自稱事增於前。文有於舊。劉安世元城語錄則謂事增文者正新書之失。今即其說推之。必廣史官所未備。勢必蒐及小說。而至於猥雜。必減詞章之文句。勢必變為澀體。而至於詰屈。安世之言。中其病源。若夫唐代王言率崇駢儷。宋敏求所輯大詔令。多至百三十卷。使盡登本紀。天下有是史體乎。祁一例除。事非得已。過相訾議。未見其然。至於呂夏卿私撰兵志。見公讀志。宋祁別撰紀錄。見王得則同局且私心不滿。書甫頒行。吳糾謬。二十卷。即踵之。而出未嘗不切中其失。然一代

史書。出一手則精力難周。出眾手則體裁互異。從三史以逮八書。抵牾參差。均所不免。不獨此書為然矣。案宋唐書二百五十五卷。目錄一卷。當是字誤。又有李德補注唐書二百二十五卷。二字不誤。又有韓子中新書辨惑六卷。

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宋薛居正等奉敕撰。晁公武讀書志云。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正等監修。玉海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戊申。詔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為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多據累朝寶錄。及范質五代通錄為彙本。宋志編年類五代則宋太祖二十卷。唐莊宗三十卷。明宗三十卷。實錄卷。廢帝十七卷。晉高祖三十卷。少帝二十卷。漢高祖十卷。隱帝十五卷。周太祖三十卷。世宗四十卷。張袞却象趙鳳張昭遠。賈貞固。蘇逢吉。尹拙。劉溫叟等。及宋王溥撰。其後五代史記刊印。學者始不專習薛史。然二書猶並行於世。三合。章宗泰和七年。詔學官止習歐陽修史。於是薛史遂微。元明元以來。傳本亦漸就湮沒。惟明內府有之。見於文淵閣書目。臣等謹就永樂大典中所引薛史。甄錄條繫。作纂先後。得其篇第十之八九。又考宋人書之。總引者。每條採錄。以補其闕。遂得依原本卷數。勒成一編。釐為梁書二十四卷。唐書五十卷。晉書二十四卷。漢書十一卷。周書二十二卷。世襲列傳二卷。僭偽列傳三卷。外國列傳二卷。志十二卷。別為目錄二卷。紀傳皆首尾完具。可以徵信。雖其文體平弱。不免叙次煩

五代史記

次煩冗之病。而遺聞瑣聞瑣事。反藉以獲傳。足為考古者參藉之助。又歐史祇述司天職方二考。亦不及薛史

諸志。為有裨於文獻焉。俞正燮曰。輯自永樂大典。而以

注應存。今刊本無案。今有刊館中底本者。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本名新五代史記。世稱五代史者。省文也。案宋志。唐以後所修諸史。惟是書

為私撰。故未上於朝。修歿後始取。其書付國子監開雕。大致褒貶祖春秋。故義例謹嚴。叙述祖史記。故文章

高簡。而事實不切。強意諸家攻駁。如吳璵之五代史纂

誤。宋志揚陸榮之五代史志疑。卷四。雖吹求或過。要不盡

無當也。薛史如左氏紀事。歐史如公穀之發例。兩家並

立。當如三傳之俱存。尊此一書。謂可兼賅五季。是以名

之輕重。為史之優劣矣。且史之所職。兼司掌故。八書十

卷。遷固相因。作者沿波。遞相換述。使政刑禮樂沿革分

明。國之大紀也。修是書。僅作司天職方考。二餘概從刪。

宋史

雖曰世衰祚短。文獻無徵。然王溥五代會要。鬼輯遺編。尚哀然得三十卷。何以經修編錄。全付闕如。此申信史通之要。謬談成莽偏見。此書之失。此為最大。若不考韓通之褒貶。文獻中宋有所諱而不立傳。一節偶殊。諸史類然。不足為修病也。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托克托原作脫脫等奉敕撰。其總目題本紀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二。列傳二百五十五。然傳卷四百七十八。至四百八十三。實為世家六卷。總目未列。蓋他遺也。其書僅一代之史。而卷帙幾盈五百。檢校既難。周又大旨。以表章道學為宗。餘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柯維騏宋史新編。僅引容齋五筆。辨正向敏。中李宗諤數事。未能旁及其後。沈世泊撰宋史疏正編。綜覈前後。多所匡糾。紀傳互異。志傳

互異。諸傳世系官資。不足信。失載忠義之士。其所攻駁。皆切中其失。然其前後複沓。牴牾。世泊亦不能悉舉也。蓋其書以宋人國史為原本。故東都史文較詳。逮炎以後稍略。案宋史正史

遼史

一百二十卷。呂夷簡三朝國史一百五十五卷。鄧綬武  
 神宗正史一百二卷。王珪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王  
 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李壽洪邁四朝  
 國史三百五十卷。以上並至宣宗止。朝  
 罕有所記載。故史傳亦不具首尾。文苑傳止詳北宋。南  
 宋止周邦彥等數人。循吏傳則南宋無一人。是其明證。  
 至於南唐劉仁贍之死節。五代史記通鑑俱為之證明。  
 此書仍作以城降。李瀚於遼。未嘗入宋。見遼史本傳。此  
 書仍附李濤傳。是於文列學官之書。共在史局之彙。尚  
 不及互相勘證。其他抑可知矣。自柯維騏以下。屢有修  
 改。小小補苴。亦終無以相勝。故考宋之事。終以原書  
 為據焉。別史類。王備東都略一百三十卷。下提要云。  
 近時汪琬謂元修宋史實據此事為彙本。今考  
 考之。惟文藝傳為宋史所竄取。故南宋文人。寥寥無幾。  
 其餘事迹迥異同。宋史多誤。元人修史。蓋未嘗考證。此  
 書琬之言未  
 得其實也。

遼史一百十六卷。元托克托等奉敕撰。至正三年四月。

一命

二日

詔儒臣分撰。至四年三月書成。為本紀三十。志三十一。表八。列傳四十六。國語解一。遺制書禁甚嚴。凡國人著

述。惟聽刊行於境內。有傳於鄰境者罪至死。見沈括夢

行均龍龕手鑑條下。蓋不以國之虛實示人。然以此不

流播於天下。迨五京兵燹後。遂至舊章散失。漸滅無遺。

觀表稱修三史議蘇天爵三史質疑。知遼代載籍可備

修史之資者寥寥無幾。故當時所據。惟耶律儼陳大任

二家之書。案耶律儼皇朝實錄七十卷。陳大任遼史無

卷數。又有蕭永祺遼史七十五卷。紀三十。志

五。傳四十。修見聞既隘。又藏功於一載之內。無暇旁搜。

於全代已佚。際草成編。實多疏略。其間左支右絀。痕跡灼然。如遊幸

屬國。已見於本紀。復為游幸表屬國表。部族之分合。既

詳於營衛志。案今營衛兵衛為復為部族表。洪飴孫曰。

二志前亦史所無。

相世系表。文學僅六人。而分兩卷。伶官官官。本無可

究。亦不可非。

金史

祀載。而強強三人。此其重複瑣碎。史且非不自知。不得

已縷割分隸。以求卷帙之盈。勢使之然。不足怪也。然遼

典。雖不足徵。宋籍非無考。東都東略。載遼太宗國號大

遼。聖宗改為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復改大遼。今有重

熙十六年石刻。稱大契丹國。以書於國號之更改。尚未

詳也。文獻通考稱遼道宗改元壽昌。洪遵泉志。引李季

與東北諸蕃樞要。又引北遼通書同。此書作壽隆。犯聖

宗諱。又老學菴筆記。載聖宗改號重熙。案此聖宗。為後

避天祚嫌名。追稱重和。今有壽昌重和石刻。而此書均

不載。是於改元之典章。多舛漏也。考證未詳。不得委之

文獻無徵。然其書以寶錄為憑。案耶律庶成蕭韓家奴

又室昉邢梈朴等。無所粉飾。此三史所由並行。而不可

有統和實錄廿卷。偏廢歟。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托克托等奉敕撰。凡紀十九。志

三十九。表四。列傳七十三。金人制度典章。彬彬為盛。徵



史通命

五五

文考獻。具有所資。即如大金一錄。案盧文弨志二

卷。開國之初。即已遺聞不墜。元好問以著作自任。搆野

史亭。記錄至百餘萬言。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案元好

雜編。無卷數。金門史。又劉祁撰歸潛志。於末之事。多有

足徵。案此志。且托克托等進書表。稱張柔歸金史於其

前。王鶚輯金事於其後。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歷推行而

弗竟。是元人於此書。經營已久。故首尾完密。條例整齊。

在三史之中。獨為最善。惟列傳頗多疏舛。如楊朴不立

傳。晉王宗翰之上書乞免。見三朝北。瀆王宗弼之遺

令處分。見建炎以來。而本傳不書。海陵之失德。既見本

紀。復詳述於后傳。王倫未嘗受職。而傳列。鄧瓊李成之

後。張邦昌既云。宋史有傳。事具宗翰等傳。而復複引本

紀。列於劉豫之前。皆乖體例。泰和以後諸臣傳。獨能悉

其情事。蓋好問等得諸目睛。與傳聞異辭者。殊也。



元史

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奉敕撰。案明志作二卷。洪武二

年得元十三朝實錄。命修元史。以濂及王禕為總裁。二  
月開局。八月書成。而順帝一朝。史猶未備。案上所云十

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世祖成宗武宗仁宗  
英宗泰定帝明宗文宗也。又有順宗宣宗實錄。乃命儒

士。歐陽佑等。往北平採其遺事。明年二月。詔重開史局。  
閏六月。書成。為紀四十七。志五十三。表六。列傳九十七。

書始頒行。紛紛然已多竊議。迨後來遞相考證。訛漏益  
彰。顧炎武日知錄。摘其趙孟頫諸傳。仍誌銘之文。河渠

志引案。語。朱彝尊曝書亭集。又謂其急於成書。前  
後複出。因舉一人兩傳。為倉猝失檢之病。然元史之外

與王禕書云。近代論史者。莫過於日曆。有應者。史之根  
柢也。至起居注。案金補志云。至元十五年。修世祖起居注。

不置起居注。案正元年。修順帝起居注。其餘不詳。居注  
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易一

朝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疏略。  
幸而天曆間。虞集纂經世大典。案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續一卷。纂

修通議一卷。天曆二

年修。至順三年進。

一代典章文物粗備。前局參稽實

錄大典。屢而成書。若順帝二十六年之事。既無實錄可

據。又無參稽之書。竊恐事未必覈。言未必馴。首尾未必

貫穿也。云云。是末屬草以前。一變已預知之。非盡濂等

之過矣。惟事蹟雖難。邊詳體例不難自定。諂脫不難自

校。今是書三公宰相分兩表。禮樂合一志。又分祭祀輿

服為兩志。刪藝文志。列傳則先及釋老。次以方技。皆不

合前史遺規。又帝紀則定宗以後。闕載者三年。未必實

錄中。竟無一事。至姚燧傳引其送暢純甫序。證以元文

類。案蘇天爵撰國五易問答之辭。殊為顛倒。此不得委

諸無書可檢矣。解縉集稱元史舛誤。承命改修。事在太

祖末年。非太祖亦覺其未善歟。若夫歷志載歷經歷議。

并及庚午元曆。地理志附載河源考。取梵字圖書。分注

并及庚午元曆。地理志附載河源考。取梵字圖書。分注

明史

其下。河渠志則北水南水。並詳繕濬之宜。未嘗不可為  
 考古之資。節取所長可也。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張廷玉等奉敕撰。乾隆四年七月  
 二十五日書成。凡本紀二十四。志七十五。表十三。列傳  
 二百二十。目錄四卷。其進表云云。蓋康熙十八年。詔修  
 明史。並召試彭孫遹等五十人。入館纂修。雍正二年。詔  
 諸臣續藏其事。至是乃成書也。進表又曰。籤帙雖多。抵  
 牾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彙。經名入三十載之用心。  
 首尾略具。事實頗詳。爰即成編。用為初彙。蓋明史彙三  
 百十卷。吳壽暘曰。萬季野先生所撰明史稿。方望溪以  
 為四百六十卷。惟諸志未成。全謝山為五百卷。  
 今僅列傳三百六十七卷。雖似未全。蓋華亭開雕時。亦  
 尚有刪併也。案今明史稿通行本。又止二百零八卷。  
 惟帝紀未成。餘皆排比粗就。故因其本而增損成帙也。  
 其間諸志。一從舊例。而稍變者二。歷志增以圖。以算法  
 句股面線。今密於古。非圖則分刊。不明。藝文志惟載明  
 人著述。例始宋孝王。關中風俗傳。案中當作東。見北齊  
 書。循更宋世良傳。北

史宋隱附傳。並云三十卷。唐志雜史傳作六十三卷。史通又反覆申明。宋史通書

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前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換者。習茲楷則。庶免譏

嫌。於宋生。唐以來弗能用。今用之也。表從舊例者四。曰

得之矣。諸王功臣外戚宰輔。擬新例者一。曰七卿。明廢左右丞

相。分政六部。都察院任亦重。故合而七也。列傳擬新例

者三。曰閹黨。曰流賊。曰土司。案流賊如晉書之孫恩盧

若夫甲申以後。仍續載福王之號。乙酉之後。仍兼載唐

王桂王諸臣。則尤自有史籍以來。所未嘗聞見者矣。

七。論史評之變遷。孟子論春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

取之。然則事與文皆以求義者也。據文以求義。則如公穀

之說。文例。據事以求義。則如左氏之稱君子。左氏傳如公穀

子曰。亦論春秋之

文。其餘多論事。

雖未盡合乎筆削之義。而後世評史。遂

演為評文。評事二派。其評史文者。又分為三。一則綜合諸  
 史之文。如史通及朱明鎬之史糾。章學誠之文史校讐。二  
 通義。是也。一則互勘兩史之文。如倪思之班馬異同。劉長  
 此書。又多許相卿之史漢方駕。沈炳震之新舊唐書合鈔。  
 涉史事。趙紹祖之新舊唐書互證。五證開涉史事。史糾已卷。是也。一  
 一則商榷一史之文。如呂夏卿之唐書直筆。新例須知。屠  
 書目。影宋鈔本。直筆四卷。是也。而歸有光方苞之合評  
 別出新例。須知一卷。未合併。及鍾人傑之史漢彙評。不與焉。  
 史記。吳汝綸之點勘史記。及鍾人傑之史漢彙評。不與焉。  
 以評史文。而無涉於史義也。震川五色標識史記。以為野  
 狐禪。而申鄭篇。又以史之文。為若夫評史事者。自徐眾三  
 後世詞章之文。可謂千慮一失。隋志正史類作徐羨。唐志雜史  
 國志評。引見三國志注。後類則作徐眾。與裴注同。隋志又

史記通鑑

有何琦論三國志。王清三國志序評。燕來見於裴注已佚。邊數之不能終且言其略亦

有合諸史商評之者。則有如葛洪之涉史隨筆。非史針胡

實之讀史管見。失之刻深。朱直史論初集。直斥陳標之歷

朝通略。如胡一桂十七史張溥之歷代史論。失之平弱。王夫之

之讀通鑑論。劉義仲通鑑問疑。李燾通鑑博議。王應麟通

施鴻之激景堂史測。牛運震之空山堂史論。亦有舉兩史

而評之者。則有如錢時之兩漢筆記。非若三劉之李東陽

之新舊唐書雜論。唐順之之兩漢解疑。兩晉解疑。亦有專

一史而評之者。則有如范祖禹之唐鑑。孫甫之唐史論斷。

唐虞之三國雜事。陳亮之三國紀年。非編呂中之大事記。講義。專論宋事。張邦奇之西漢書議。劉定之王夫之

吳祖謙大事記。

之宋論。蓋皆所謂史論。自宋以後。此類為繁。然推其源則出於正史之論也。又有仿正史之贊而評史事者。如趙南星之史韻。張彥士之讀史贊疑。葛震之四言史徵。夫正史之贊。已為史論之重。儻詳後索隱述贊。初非名篇。何必效西子之顰。學邯鄲之步。而至於李濤王令之十七史蒙求。益無涉於史義矣。所可異者。盧文昭補遼金元藝文志。乃舉尹起莘之綱目發明。劉友益之綱目書法。王幼學之綱目集覽。徐昭之文綱目考證。以及俞漢超居信之史評。呂溥王鈞之史論。潘榮之通鑑總論。大震亨之宋論。凡十九家。而三為學一門。史學果若是之易易耶。豈非品階舊聞。梓彈往迹。略播史籍。即可成文。此是彼非。滋簧鼓不若評史文之難於下筆耶。要之史義不精而徒馳騁於其文。其事皆史學所當深戒者矣。

附錄史通

論贊篇。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大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

述。楊雄曰。諛。字通。換。常璩。華陽國志同。劉昫曰。矣。袁弘。裴子野。自顯。

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臣所換。通稱史臣。其名  
萬殊。其義揆。揆必取便於時者。則摠歸論贊焉。夫論者。  
所以辯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正明君  
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司馬遷。以篇終。各書一論。  
必理有非要。則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夫擬春  
秋成史。待論尤宜闕略。案此謂左氏傳。共有本無疑事。

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徇文彩。嘉辭美句。寄  
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必尋其得  
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無味。承祚僕緩不切。賢才間出。  
隔世同科。孟堅辭惟溫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  
之風。翩翩奕奕。良可詠也。仲豫義理雖長。失在繁富。自  
茲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  
辭。誇其儷事。必擇其善者。則于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  
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  
鑿齒。時有可觀。若表彥伯之務飾玄言。謝靈運之虛張。



高論。王卮無當。

語本整非子外儲說右。

曾何足云。王邵志在簡直。

言兼鄙野。尚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仁。斯之謂矣。史案

通全書。於王

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班史。

勸多怨詞。

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為史籍之文。無異

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史之有論也。蓋欲

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

項羽重瞳。豈舜禹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

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右建之浣衣。君子非之。楊

王孫裸葬。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

備。所謂文省可知也。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

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至於甚者。則天子操行。具諸

紀末。繼以論曰。接武前修。紀論不殊。徒為再列。論以上言

贊。馬遷自序傳後。歷寫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變為

詩體。號之曰述。范曄改彼述名。呼之以贊。尋述贊為例。

篇有一章。事多者則約之。使少。理密者則張之。使大。名

實多爽。詳略不同。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

於此也。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序。歷然可  
 閱。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篇目相  
 離。斷絕失次。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如蕭李南北齊史。  
 大唐新修晉史。皆依書誤本。篇終有贊。夫每卷立論。其  
 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為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  
 續以銘。曰。釋氏漢法義盡。而宣以偈言。尚換史若斯。難  
 以議失簡要者矣。贊以上言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  
 班固之深排賈誼。范曄之虛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不逮  
 管蕭。魏收稱爾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  
 必備加擊難。則五車難盡。故略陳梗槩。一言以蔽之。此  
 篇足為史論針砭。故全錄之。又漢志雜家刑斬論五  
 篇。注司馬相如等讚之。此為史論別行之始。通名曰讚。  
 不似范書以後。論後  
 有贊。至元史去之。

又鑿識篇。夫人識有通塞。神有晦明。毀譽以之不同。愛  
 憎由其各異。蓋三王之受謗也。值魯連而獲申。五霸之  
 擅名也。逢孔宣而見詆。斯則物有恒準。而鑿無定識。欲  
 求銓覈得中。其唯千載一遇乎。一遇乎。一遇乎。一遇乎。  
 案史論罕有

者。故銓覈  
皆不得中。

又探頤篇。一上略一夫前哲所作。後來是觀。苟失其指  
歸則難以傳授。而或有妄生穿鑿。輕究本源。是乖作者  
之本旨。誤生人之後學。其為謬也。不亦甚乎。一中略一  
於是考學家之異說。參作之本意。或出自胸懷。枉申探  
頤。或妄加向背。輒有異同。而流俗腐儒。後來未學習其  
狂狷。成其誣誤。自謂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銘諸舌端。以  
為口寶。唯習者不惑。無所疑焉。

又暗惑篇。至如邪說害正。虛詞損實。小人以為信爾。君  
子知其不然。案此如明代李贄藏書。與

又雜說上篇。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妄褒貶。以之垂  
誠。不其惑乎。自茲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

略議原注引慧屋出箕。掃除遠東。殆大意。虞世南帝王論。原注引永定元

傳。夢人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持金版。或叙遠東公孫  
持金版。有文字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

史學通論  
六

之敗。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  
長同病者也。宋以明舉史論之書。學者可以隅反。唐志。

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起太昊訖隋。皆假

公子問答。

八 論史註之遺出

文史通義之不取史註也。一則曰。馬遷則藏之名山。而傳  
之其人。班固則女弟卒業。而馬融伏閣以受。其書於今猶  
日月也。然讀史漢之書。而察徐廣裴駙伏虔應劭諸家之  
詁釋。其閒不得遷固之意者。亦常三四焉。篇在再則曰。遷

書有徐廣裴駙諸家傳其業。固書有服虔應劭諸家傳其  
其業。專門之學。口授心傳。不啻經師之有章句矣。然則春  
秋經世之意。必有文字。字之所不可得而詳。問答雖然。遷固  
撰述之意。形而上之道也。其文字則形而下之器也。器不  
明。則道不明。向令史漢無註。遷之所為。厥協六經異傳。綱  
羅散失。舊聞。反固之所為。函雅故。通古今。攷文字。在學林  
者。幾無聞於後代矣。是故史記一書。自後漢延篤音義。以

三元代蕭貢之注。或佚或傳。而徐廣遺說存於裴駰集解。鄒誕生劉伯莊遺說存於司馬貞索隱。及張守節正義。義於地理沿革更詳。本劉伯莊史記地名二十卷。不止據括地志。以迄於清儒錢坫。猶為之補注也。梁氏志疑王氏漢書則史通已云。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見正史篇。今條顏師古漢書集注叙例。有服虔應劭伏儼劉德鄭氏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如淳孟康韋昭張晏項昭李斐晉灼劉寶郭璞蔡謨及瓚崔浩。凡二十二家。考隋志。陳以前注。可參以陸澄韋稜姚察。則有二十五蕭該也。唐顏師古集其成。而唐高宗與郝處俊愷顏游秦不與。等。有錠定。李善有辨惑。故播有注。釋務靜有正義。宋之張必余靖。三劉各有刊誤。吳仁傑又為之補遺。以迄於清儒。王先謙猶為之補注。又有補者。遷周二史而後注者。不若是之繁矣。然范蔚宗後漢書。梁劉昭唐志。魏劉芳

陳臧兢隋蕭該之音訓雖不傳。唐韋懷太子李賢命劉訥

言格希玄等注之。范書無志。則有司馬彪續漢志劉服注

補清儒惠棟侯康。並為補注。至王先謙又成集解。為三國

志裴松之注。略仿褚少孫補史記例。雜引諸書。以廣陳壽

所未及。不甚留意。訓詁與三史之注體例不同。而亦辨沮

廖字音。魏武帝紀。雙更字體。魏少。釋強而引博物記。魏涼

數典以解釋誨篇。蜀御正傳注。仍未失。延篤服虔典型。清

儒杭世駿趙一清侯康。各為補注。潘氏考證。梁氏旁證。未

能。或元先也。晉書舊有唐何超音義。不志題揚齊宣。胡三

衡。並誤以作序之當之。固不能如史漢諸注。猶有不傳之

一舉其名。一舉其字。郝懿行合宋書。為晉宋書故。洪亮吉

書。如字林文字集略。珠叢風土記等。郝懿行合宋書。為晉宋書故。洪亮吉

專為宋書音義。今人吳士鑑注晉書。則如裴注。三國志。矣。

唐書自李繪補注不傳。今僅存董衝釋音。不及何超之音。晉書又有竇苹注。引見戰國策校注。能改齊漫錄及路史諸書。昔年灌陽唐尚書。集注唐書。命漢章為註。地理藝文二志。地理志八。四夷道里。及列傳數篇。尚書。歿而稿尚在。在也。五代史記。則彭元瑞與劉鳳誥。已合徐炯。朱彝尊。稿稿而成。補注勝於徐。無黨之舊注。止詳書法者多矣。其他若兵師道之國策校注。汪遠孫之國語校注。王照圓梁端蕭道管之列女傳注。周在浚之南唐書注。皆史學家所考者。要皆不虧道玄之水經注。胡三省之資治通鑑注。尤能補史。漢以下。史註所未及。蓋經無注。而何讀。應爾雅。子無注。而何以略。通萬衣說。楚辭者。不能無取於王。洪治。逸學。者亦復有取於曹。李。何。至。史注。而一無所取哉。况乎史注之法。實擬於班書。何可忽也。

附錄史通

補注篇。昔詩書成。而毛孔三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為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絕。惟此二名。其歸

一揆如韓嬰戴德服虔鄭興家鑽仰六經斐駟李斐應劭

晉灼訓解三史開導後學發明先義古今傳授是曰儒宗

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誓虞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

於章句委曲叙事存於細書六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次

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

千里絕羣遂乃揆學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斐松之

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是

也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叙除

煩則意有所愆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園淮海亂離志隋志古史類四卷蕭世怡撰唐撰淮海羊銜之洛陽伽藍記隋志地理類三卷陽銜之撰宋孝王關東亂離志

傳唐志卷六十三三邵齊志隋志十卷是也推其得失求其



利害。少期集注國史。以廣承祚所遺。而喜駁異同。不加  
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繁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  
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寶者矣。案書事篇云。裴松

史篇。宋文帝以國志載事。傷於簡略。乃命裴松之兼採  
衆書。補注其闕。由是言三國志者。以裴注為本焉。又雜  
說中云。裴松之上注國志表。所論陸澄所注班史。多引  
者其事甚末。兼復文理非工。

司馬遷之書。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採摭成注。標為  
異說。有昏耳目。難為披覽。案此注不見於顏師古集注  
內。然實為班馬異同史。漢方

篤之先聲竊惟范曄之刪後漢也。簡而且周。疎而不漏。蓋云

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損。以為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  
譬夫人有吐果之核。棄樂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掘拾。潔

以登薦。持此為工。多見其無識也。案南史文學傳。昭伯

千寶晉紀。為四十卷。至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後漢。  
一百八十卷。世稱博悉。蓋皆用斐松之法。今惟昭注補

司馬彪續漢志存耳。孝標善於攷繆博而且精。固以察及泉魚

辨窮河豕。嗟呼以峻之才識足堪遠大而不能探頤彪

嶠。網羅班馬。方復留情於委巷小說。銳思於流俗短書。

可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案雜說中云。宋臨川王

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換晉史。採康王之妄言。違韋標

之正說。以此書事。美其厚顏。是史通甚重其注。隋志子

部小說家。世說十卷。劉孝标注。宋高似孫緯略云。孝標

注世說。引諸史如晉氏一代。凡一百六十六家。皆出於

正史之外。自茲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之瓌雜。王宋之鄙碎。

言殊鍊金。事比難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大抵換史加

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記錄無限。規檢不存。難

以成家之格言。千載之楷則。凡諸作者。可不詳之。至若

郭玄王肅。述五經而各異。何休馬融。論三傳而競爽。欲

加商榷。其流實繁。斯則義涉儒家言。非史氏。今並不書

於此焉。案載言篇云。昔干寶議換晉史。以為宜準左氏。其

義。遂行。為史注篇。歸重自注。謂太史自敘之作。即自注之

權輿。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文。皆自注。則又大綱

細目之規矩也。可

補史通所未及。

九 論史鈔之概略

四庫全書提要。史鈔類序曰。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

篇。孔子刪取百篇。此史鈔之祖也。宋志始自立門。然隋志雜

史類中。有史要十卷。注漢陽太衛。漢始自立門。然隋志雜

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吳太子太傅張溫撰。嗣後專鈔一史

者。有葛漢書鈔三十卷。張緬晉書鈔三十卷。漢略二編。又有後

合鈔。豈史者。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案顏氏家語書

音義。則非徒鈔胥之體。又削繁。則其來已古矣。沿及宋代。又

之名。本晉楊方吳越春秋削繁。則其來已古矣。沿及宋代。又

增四例。通鑑總類。沈樞撰。二十卷。分事之類。則離折而編纂

之。十七史詳節百祖謙編二卷。之類。則簡汰而刊削之。史漢精

證案精證似法語元說錢端禮諸史提要十五卷下云其體

例頗與洪邁史漢法語諸史精語相近。又洪邁南朝史精

語十卷云。邁所纂輯。自經子至前漢。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

皆曰法證。自後漢至唐書。皆曰精證。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

之。兩漢博聞揚侃撰二卷。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迨乎明季。彌

衍餘風。趨簡易。剽竊史學荒矣。謹案明人史鈔誠不足以

擬宋如施槃所刊分類通鑑四卷。不及通鑑總類也。張壩所

編二十一史識餘二十七卷。不及十七史詳節也。施端教讀

史漢剋二卷。不及史漢法語也。凌迪知兩漢雋言十六卷。不

及兩漢博聞也。其他如史裁吳士奇撰二十卷。史觚謝聲澗撰史齋

余文龍撰。史書姚允明撰之類。固非可以言史學。然清代史學

二十五卷。之者。錢大昕之南北史雋。非即孫玉汝南北史揀

家亦有為之者。錢大昕之南北史雋。非即孫玉汝南北史揀

選。宋志十卷。李維楨南北史小識明志十卷。又沈名蓀朱昆田

八卷。同撰南北史識小錄十六卷。

又有陳雅崧撰兩晉南北集珍六卷。如明王渙兩晉南北奇談六卷。杭世駿之兩漢書蒙

拾。非即葛洪漢書鈔。見後漢書鈔。唐志三十卷。又有史記鈔十四卷。致

抱朴子自敘云。余抄撮眾書。撮其精要。或曰。玉屑盈車。不

如全璧。案此本論衡書解篇。其原文云。叢殘滿車。不成為寶。余答曰。永

員流者。採珠而捐蚌。登荆山者。拾玉而棄石。余猶摘孔翠

之藻羽。脫犀象之爪牙。嗚呼。是而進。檢史通。則論及史鈔

者不一。若非若宋明諸志。混併史鈔於史論也。其雜說中

云。臧氏晉書。稱符堅之竊號也。疆守狹於石虎。是何言歟。

張勳。隋志作抄撮晉史。不求異同。而備揭此言。不從沙汰。

罪又甚矣。可知史鈔之當有。史識其探頤篇云。荀氏著書。

抄撮班史。其取事也。中外一概。夷夏皆均。非是獨簡胡鄉。

而偏詳漢室。又正史篇云。晉東陽太守袁宏。抄撮漢氏後

書。依荀悅體。著後漢記三十篇。可知史鈔之具體編年。推

之。裴子野之宋略二十卷。吳均之齊春秋三十篇。亦如荀

袁二家抄撮而成。又史通六家篇云。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龐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然則。南北史皆出於史鈔。又何論。應奉之漢事。後漢書本傳注引袁

山松書。凡荀爽之漢語。史記文帝紀集解。晉灼引。索隱。漢語書名。至於陸澄

抄地理書。一百四卷。錄存別部。隋志地理書見存。司馬光撰

通鑑先草長編。通考引李燾曰。通鑑草藁盈兩。或鈔諸史

之遺逸而勒成一書。如章宗源馬國翰。或鈔一事之本末

而抄名紀事。自宋表樞成通鑑紀事本末後。章沖有左傳

事本末。谷應泰有明史紀事本末。高士奇有左傳紀事本

末。楊陸榮有三藩紀事本末。李有棠有遼史紀事本末。金史紀事本末。張鑑有西夏紀事本末。王廷年有補孰謂史

鈔非史學哉。故提要又曰。博取約存。取韓愈所稱謂記事  
事提要之義。不以末流蕪濫責及本始也。

### 十 論史考之品目

史考盛於清代。非有別識心裁。不能作也。昔者觀父射父。

辨登天之民。楚語。卜子夏訂渡河之象。呂氏春秋察傳。商推

是非未有成著。漢代張衡始考太史公書數事。至譙周以

遷書周秦以上。或采諸子。不專據正經。作古史考二十五

篇。皆憑舊典。以糾其謬。史通稱其書。與史記並行於代。見

史。由是歷代繼作。以迄於清。約分其品。則有十焉。一曰校

字。如王元啟之史記三書正謬。汪遠孫之漢書地理志校

本。羅士琳陳立等舊唐書校勘記。王先謙魏書校勘記。皆

法。宋張泌劉敞校刊而作者也。二曰考異。如錢大昕之廿

二史考異。洪頤煊之諸史考異。李昉德之十七史考異。皆

宋范冲實錄考異。司馬光實錄考異。而作者也。三曰輯

佚。如汪文臺之七家後漢書。詳於姚之駟。揚守放之漢書

二十四家遺注。湯球之九家舊晉書輯。以及張樹之十三  
州志。畢沅晉書地道記。及太孫星衍之輯。括地志。漢官六  
康三年地記輯本。宋詳。

種。苑。泮。林。王。謨。之。輯。世。本。此。書。輯。皆。法。宋。應。麟。輯。佚。書。而

本甚多

作者也。王氏所輯周易鄭注三家詩。雖非史。四曰辨偽。如

竹書紀年。則有洪頤煊郝懿行之校正。雷學淇之考訂。朱

右曾之存真。王國維之輯校。孫之騷考定。徐文靖會家證

則有范家相之證偽。孫志祖程士珂之疏證。盧文弨校刻

明何孟春注。

略有辨證。而毛漸三墳。吾衍晉乘。楚檇杌。阮逸元經薛氏傳。絕

不見於諸家稱述。文史通義經解篇。稱引馬融忠經。唐

非漢馬如史通探頤篇之稱引孔叢子。均不免為全書之

瑕。蓋辨偽書皆法朱子吳棫梅鷲辨古文尚書而作者也。



姚際恒古今五口改修如郭倫之晉紀周濟之晉略勝於  
偽書考未善

國縉晉史刪將之謝叔昆之西魏書陳黃中之宋史彙邵  
翅晉書別本

晉涵之南都事略勝於柯維騏宋史新陳鱣之續唐書邵  
編錢士升南宋書

遠平之元史類編魏源之元史新編洪鈞之元史譯文證  
補屠寄之奇渥溫史柯劭之新元史皆法宋肅常續後

漢書而作者也元郝經張樞續後漢書明謝六曰補撰則  
也陸季漢書並改三國志而作

兵志有錢儀吉補晉書刑法志貨志有郝懿行補宋書疆  
域志有洪亮吉補三國東晉十六國洪綺孫補宋劉文洪

補楚漢諸侯藝文志有錢大昭侯康曾撰補後漢書侯康  
又補三國志丁國鈞補晉書顧懷補五代史金門詔盧文

昭補遼金元三史錢大昕補元史皆法宋錢文子補漢兵  
志而作而汪士鐸之南北史志又以金蔡珪補南北史志

不傳而繼之者也七曰繪圖則有李先廷之漢西域圖考  
陳澧之漢地理志水道圖說施彥士之海運圖說胡林翼

史學通論  
六

之一統輿圖。李兆洛之星度輿圖。六巖楊守敬之歷代地理沿革圖。汪士鐸楊守敬之水經注圖。若夫邊防外紀。則又有盛繩祖之衛藏圖志。董沛勉之西藏圖考。六十七之番社采風圖考。陳倫炯之海國圖志。則見因錄林則徐魏源之海國圖志。楊守敬之五洲輿圖。皆由三輔黃圖山海經圖括地圖而推廣者也。鄭推通志圖譜。八曰三表。自萬斯同作歷代史表以後。齊召南作帝王年表。陸費墀作帝王廟謚年譜。沈炳震作廿一史四譜。段承基作疆域表。沿革表。陳芳績楊丕復並作地理沿革表。汪白楨作二十四史月日考。雖名考。實列表。則歷代之史表。錢大昭補後漢書表。洪飴孫作三國職官表。吳增僅三國郡縣表。周嘉猷作南北史表。錢大昕作唐學士年表。五代學士年表。宋中興學士年表。元史氏族表。宋遠金元四史朔閏考。以考六則分代之史表。又如年廷相作周公年表。林春溥作孔子年表。孔子弟子表。王懋竑作朱子年譜。李紱作陸象山年譜。孫星衍阮元沈可培並作鄭康成年譜。丁晏又作鄭君

曹植陶潛陸贄年譜。錢大昕作洪括洪邁陸游王應麟王世貞年譜。張穆作顧炎武閻若璩年譜。孫詒讓作墨子年表。汪中荀子年表。王國維作大史公年表。則一人之史表。以視宋宋庠之紀年通譜。熊方之後漢書補表。呂大防程侯漢興祖文安禮之韓柳年譜。有過之無不及也。吳榮光人年譜。未校錢大昕疑九。曰拾遺。如梁章鉅三國旁證。嚴年錄。吳蘭修續疑年錄。九。曰拾遺。如梁章鉅三國旁證。嚴衍資治通鑑補。倪燦補宋史藝文志。皆拾遺而作。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厲鶚遺史拾遺。楊復吉彙遺史拾遺。世駿補金史。錢大昕三史拾遺。此拾所為廿二史考異之遺。實亦拾遺。錢大昕三史拾遺。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史書目卷問。誤為遺。諸史拾遺。以及錢熙祚之九國志拾遺。周昂金史三史。之井國春秋拾遺。嚴觀之元和郡縣志拾遺。並以拾遺名其書。則如史通所云謝綽拾沈約之遺矣。隋志宋拾遺十卷。梁少府卿謝

史通論  
卷九

辨換。與史通書事篇合。昨時篇誤作荀綽。書志十曰金纂。篇又云。謝拾孟堅之遺。則又謂謝承。非謝綽也。有段承基。歷代統紀。則紀傳可通。而顧錫疇之綱紀正史。約見其陋也。鳳洲銅鑑及綱鑑易知錄。命名皆不通。有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則輿地有用。而曹學佺之輿地名勝志。見其華也。有汪穉祖史姓韻編。二十四史同姓名錄。希姓錄。則譜牒有據。而凌迪知之萬姓統譜。見其蕪也。房用賢尚友錄。有王祖金石萃編。與陳鴻壽陸燿孟。陸心源續編。則金石可證史。而于休爽之天下金石志。見其夸也。考金石書甚有馬驥。釋史。與李鐸尚史。則經子可入史。而羅泌之路史。陳士元之荒史。見其雜也。有賀長齡魏源經世文編。可續黃准等之歷代名臣奏議。則如漢志春秋家之奏事議奏。而政治可考矣。有全祖望宋元字案。唐鑑字案。小識江藩漢字師承記。宋字淵源記。陳澧東塾讀書記。參以黃宗羲之明儒學案。則如史記儒林傳之師法宗派。而學術可考矣。若夫

十品之外。辨釋疏證諸作。如錢大昭兩漢書辨疑。錢塘史記三書釋疑。梁玉繩史記志疑。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潘肩三國志考證。洪頤煊漢志水道疏證。沈欽韓兩漢書疏證。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楊守敬隋書地理志放證。可與徐文范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對校。汪輝祖元史

本證證誤。施國祁金源劄記。又有金史詳校。以及杭世駿

之諸史然疑。張燧之讀史舉正。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又

術編亦趙翼之廿二史劄記。又陔餘叢考。邊數之不能終

及史事。趙翼之廿二史劄記。亦考史事。其物而補注等書。已見前篇者。猶不與焉。乃或謂清儒受

時局之影響。史界之著作。最為寂寥。推其意蓋嫌清代少

私史耳。然四庫別史雜史類中。未嘗無如傅維麟之明書。孫之駿之二申野錄者。况萬斯同言史必以實錄為憑。野

史多不可據。顧炎武言身非史官。不得為人作傳。於是清

儒屏棄私史而專力於正史。品其成績。有非宋李心傳之舊聞證誤。案此書者。誤矣。以明王世貞之史乘考誤。山堂

剔所能比擬者。蓋能強述觀射父卜子夏張平子譙允南  
之遺法。而大有益於史學。毓富鏗鉤。美不勝舉。而反以為  
寂寥乎。

十一 論史料之取資

世之矜言改造新史者。必先蒐集史料。抑知新史必從舊  
史。蠅化而出。如換風俗史。而不得舊史。貨殖游俠傳。換法  
制史。而不得舊史。儒林文苑諸傳。即極力以種史料代之。非無所  
不得。舊史儒林文苑諸傳。即極力以種史料代之。非無所  
能未見可能。然則以徵實方法治史。史料何所為新舊耶。  
明史藝文志雜史類。野史彙下注云。萬曆中。董復表彙纂  
諸集。為弇州史料。凡一百卷。此史料之明見於舊史者也。  
章實齋文史通義。已詳說之矣。其書駢陋。篇曰。史學衰而  
傳記多雜出。若東京以降。先賢者。舊諸傳。拾遺搜神諸記。  
皆是也。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若唐宋以還。韓柳誌銘。歐  
曾序述。皆是也。其答谷間中篇曰。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  
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  
用止於備稽核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

是不為取裁。考察之功。非是不為按據。是以職官故事案  
牘因牒之書。不可輕議也。下篇曰。李燾謂左氏將傳春秋。  
先聚諸國史記。國別為語。以備內傳之采摭。是雖臆度之  
辭。案此非臆度。閔用已言。求百國實書。然古人著書。未有全無所本者。以此  
知比次之業。不可不議也。又曰。漢帝春秋。具於別錄。原注。  
注年伏生文翁之名。徵於石刻。高祖之作新豐。詳於劉記。原注。  
原注。西京雜記案此。孝武之好徵行。著於外傳。原注。漢  
書實非劉歆作。武故事。而  
遷固二家。未見采錄。則比次之繁。不妨作者之略也。曹丕  
讓表。詳獻帝傳。案禪代受儀。詳三國魏紀。甄后懿行。盛稱  
魏書。案魏后妃傳。注引有甄后表。及三公奏文昭后哀牢  
議法。史通曲筆篇。王沈魏錄。濫述甄甄之銘。后哀牢  
之傳。徵於計吏。原注。見論衡。崇見先賢之表者。黃初。案唐  
佚文篇。亦見前。志雜

史記前二命

傳類。魏文帝海內士品錄三卷。又隋志。後漢元武始詔南陽。換作風俗。故魯廬江有名。總先賢之證。郡國之書。由此

而作魏文帝。而陳范二史。不以入編。則比次之公。有待於

又作列異。其詩話篇曰。唐人詩話。初本論詩。自孟原本

作者之公也。其詩話篇曰。唐人詩話。初本論詩。自孟原本

事詩出。原注。亦本詩小序。案唐志。乃使人知國史叙詩之

意。而好事者踵而廣之。案宋有詩有功。唐詩紀事八十卷。

清厲鶚換宋詩紀事一百卷。錢大

昕元詩紀。則詩話而通於史部之傳記矣。其外篇曰。臣氏

事三卷。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又曰。自孔追文苑。蕭遜

文選而後。唐有文粹。宋有文鑑。皆括代選文。廣搜乎體。其

故其換輯文辭。每存史意。序例亦既明言之矣。又曰。史之

為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

無所以為史矣。又曰。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傳

誌之猥濫。說部是非之混淆。其瀆亂紀載。熒惑清議。蓋有





房拓理衙門及六部  
架閣所存檔案也。部  
會典事例。本諸會要。而漢會要及唐

人所撰。宋會要則徐杓輯之。三國會要則錢儀  
吉補之。明會典外。亦有明會要。龍文彬輯之。  
文鑑。元文類及明文衡。明文衡。又在清文類。清文錄等。雖皆括

代選文。猶非全帙。如古文苑。續古文苑。英華。以及全  
上古三代至六朝文編。全唐文。全唐詩。全五代詩。全金詩。

皆可取證。史文。史事。推之。羣經為史之源。諸子為史之翼。  
不獨詩文集為史料矣。石刻自歐趙著錄以來。人皆知為

攷史之要。漢書注水經注。所列漢代。然石刻著於秦。均嶼  
周穆王石刻。吳季金刻。則著於周。禮祭統有孔悝鼎銘。左

子碑多議其偽者。全刻則著於周。得昭三年述說鼎銘。七  
年述正。攷薛尚功。王順伯。阮元。輯鐘鼎款識。後全文多詳

父鼎銘。如吳雲。吳榮光。陳經。馮科。蔭吳  
有專書。大鼓。端方。陸心源。羅振玉等。匪僅攷文字而已。

乃若古物。則近今出者尤夥。直隸鉅鹿。河南新鄭。孟津。猶

發掘而未盡。石室遺書。與高昌壁畫。畫類也。有記。堪流

沙墜。簡竹木類也。王國維。浙江傳錄。豐宮瓦甬文。陶土類。

也。馮登府有錄。漢三剛卯。古玉帶鈎。古官私印。玉石類也。

錢師徵吳大澂。吳殷虛書契。甲骨類也。王懿榮。孫詒讓。羅

雲驪中。洛各。有攷。殷虛書契。甲骨類也。振玉。劉嶽雲。王國

維。王襄。並。並。惟。銅器之等。机鏡。盤符。圖。貨布。權衡。度量。是

有攷。述。諸器。多見於。張燕。昌。金石契。陳善。墀。金石摘。馮

徵。古。制。武。雲。鵬。雲。鶴。金石索。劉喜。海。金石苑。張德。容。金石

聚。吳。式。芬。據。古。錄。吳。雲。錢。帖。馮。昂。李。佐。賢。蔡。雲。翁。樹

培。吳。大。澂。由。古。物。而。現。察。今。物。如。動。植。物。產。震。薛。瑩。薛。珩

別。有。攷。陳。祁。暢。曹。叔。雅。未。應。沈。瑩。諸。家。異。物。志。地。履。礦。石。說。詳。英

並。與。土。貢。國。用。有。關。係。今。人。無。續。者。地。履。礦。石。人。傳。蘭

雅。地。學。飲。食。沿。革。衣。履。更。遷。史。通。敘。事。篇。案。裴。景。仁。秦。記

稽。古。論。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重。規。刪。其

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重。規。刪。其

史學通論

改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此筭楷之遺傳。史通又云。特舉其一端耳。其異同之事多矣。故首叙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籍。子長所書。魯始為鑿。王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鬚於毛詩。男子有筭。伯支遠。徵於內則。即其事也。案楷器尚存於今。代明有筭。男子尚有筭。前惟女子。陶磁之因創。明屠隆有陶說。清有筭。今則女子亦將無筭。陶磁之因創。吳騫有陽羨名陶錄。今人有景德陶鏡。天水作碧。景泰名藍。錢謙則湘繡。顧考。又有陶雅說。莫不有古今中外之異。並可為徵文。繡。聚坑。則堆漆。楷漆。莫不有古今中外之異。並可為徵文。既由獻之。加以研究。語。言。傳。說。方。音。耳。治。斯。兼。自。治。矣。夫如趙汝。迨。諸。著。志。且。由。中。而。達。外。不。獨。中。國。人。所。撰。外。記。圖。理。琛。異。域。錄。類。遊。記。如。薛。福。成。出。使。日。記。類。也。宋。時。日。本。僧。喬。然。進。平。代。記。詳。外。國。傳。史。金。時。高。麗。進。大。遼。事。蹟。及。古。今。錄。志。詳。盧。文。弨。補。遺。金。元。藝。文。志。明。末。艾。儒。略。譯。所。進。職。方。外。紀。南。懷。仁。譯。所。進。坤。輿。圖。說。清。初。俄。羅。斯。學。館。奏。進。史。

籍詳何秋濤  
翔方備乘繼則待友仁詳進地球圖說在製造局之前

近今譯者更多外籍之供人參攷者吳魯洪鈞所據之多

桑拉施特史丁謙所證之馬哥波羅游記手自此等譯出

非中國人所撰故別言之雖然史料浩繁鑿別尤須史識如宋宣和間

偽造古器孫詒讓博古圖不如攷古圖鐘鼎又非盡可據

也明代崢陽石篋所出左傳戰國策選文評者謂漆書竹

簡無閱二十年不毀之理案自晉太康二年汲冢發竹書

簡書見杜預春秋左傳後序昔書荀勗東晉傳南齊書文

惠太子傳黃伯思東觀餘論趙彥衛雲麓漫鈔三光緒末

年英人斯坦因發流沙河南安陽小屯近出龜甲文評者

墜簡與此共有四節

又謂古人鑽龜以卜無契叶非書可據也六朝人所譯印

閱三十年不毀之理古物亦非古文孝經論語義疏非漢

度佛經已有偽者日本所進如古文孝經論語義疏非漢

孔安國梁皇真本經既有之。明豐坊所稱得自朝鮮。豈獨無。以地名等。或因辰轉翻譯而失其真。則外譯亦非。盡可據也。而最不可據者。尤莫如中國說部書。如宋魏泰碧雲驥。默記。舟辨於亭。盡續長編。丁特起。孤臣泣血。

錄一。更為靖康蒙產錄。再夏。金張師顏南遷錄。趙與峕賓。孫書錄解題。錢大昕。竹明。姜清。秘史。錢士升。辭園。送書。王。

訂日記。鈔。三有辨證。朱當其新出於世。非不振於一。

禎香祖筆記。靈虎續文集。朱當其新出於世。非不振於一。

時。卒為識者所點。故三鳴。或之。商榷。十七史。雖謂搜羅。稗官。野乘。小說。筆記。以供佐證。而趙翼。攷史。則云。稗乘。勝說。

不得。虛託。為得。閉之。奇。此等記載。或已為修史時所棄。今及據以駁史。未免貽誤。有識誠知言也。今人蒐求史料。每

下。愈沈不察。殿堦。甚小說。非元明以後之小說。蘇鶚。演義。非元以後之演義。裴剛。傳奇。非元明以後之傳奇。而誣淫。盜。

之。作。如。金。人。瑞。之。推。為。才。子。書。為。劇。將。以。姜。牙。封。神。為。是。  
周。書。載。虞。之。料。唐。僧。取。經。為。玄。奘。西。域。記。之。料。耶。志。史。亦。  
不。若。是。之。狠。濫。也。不。符。對。真。詮。所。說。官。制。蓋。是。前。明。與。唐。代。  
燕。居。續。語。

採。撰。篇。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未。尚。  
矣。有。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蓋。珍。表。以。眾。腋。  
成。溫。廣。履。以。羣。材。合。構。自。古。探。穴。歲。山。之。士。懷。鉛。握。槊。  
之。容。何。膏。不。微。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  
不。朽。觀。夫。正。明。受。經。立。傳。廣。色。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  
乘。鄭。書。楚。檮。杌。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  
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馬。遷。  
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尉。佗。  
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  
此。蓋。當。代。雜。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此。第。

史記通考

七五

可知史料必。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熾。雖國有丹書。殺青  
擇言尤雅者。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聞見。其失  
不暇。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至如禹生啓石。淮南子  
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至如禹生啓石。淮南子  
修務訓。

引見帝王世紀終。伊產空桑。呂氏春秋本味。海容乘棧  
史與今本不同。伊產空桑。呂氏春秋本味。海容乘棧  
以登漢志。博物。姮娥竊藥以奔月。淮南子覽。具如斯。騫駘。

不可殫論。固難以汗南董之片簡。雷班華之寸札。而松  
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屬言。立晏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識。  
引書之誤。其萌始於此矣。案此言史料雖古。緯。皇范。曄

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慙良真。而王喬。鳧履。出於風俗  
通。後。是。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曹。植。陳。思。王。文。集。朱。紫。不  
別。穢。莫。大。焉。一。中。畧。一。音。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

說。幽。明。錄。搜。神。記。之。後。其。所。載。或。恢。諧。小。辯。或。神。鬼。怪



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皇朝  
新撰晉史。多採以為書。夫以干鄆之所真除。王虞之所  
糝。持為正史。用補前傳。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梁世  
之修編略。隋志。子部雜家。皇覽一百二十卷。注。縹緗等  
卷。梁綏安令。務多為美。惠博為功。雖取說於小人。終見  
徐僧權等撰。第此言史裁。夫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  
嗟於君子矣。與類事不同。夫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  
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真  
偽者乎。至如江東五傷。始自詹稽典錄。晉書薛兼傳。兼  
榮頌補。說。潁川八龍。出於荀氏家傳。後漢書荀淑傳。子  
為五傷。後漢書荀淑傳。子  
爽。肅歟時。人而修晉漢史者。皆微被虛譽。定為實錄。尚  
謂之八龍。不別加研覈。何以詳其是非。案此言雜傳家。又訛言雜  
乘不足為史料。又訛言雜

信。傳聞多失。至如曹參殺人。秦不疑盜嫂。漢翟義不死。

後漢書諸葛猶存。三國蜀志諸葛此皆得之於行路傳

王昌傳。口。僅無明白。其誰曰然。故蜀相薨於渭濱。晉書

稱嘔血而死。亮傳注裴氏已辨。魏君崩於馬圈。齊史

云中矢而亡。案此當是沈約齊書。沈炯馬書。河北以為王

偉。魏收草檄。閩西謂之邢部。夫同說一事。而分為兩家。

蓋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案此言傳說

料。况古今路阻。視聽壤隔。而設者或以前為後。或以有

為無。淫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未穿鬢。喜出異同。不悉

國史。則訊流俗。及其記事也。則有紳曠將軒轅。並世。公

明與方朔同時。亮有八肩。愛唯一。是烏白馬角。救燕丹。

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此之乖謬。往々有旗。

故作者惡道聽塗說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漢志。小

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議。語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殷周

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梁益舊事。訪諸故老。夫以易

往探彼家。安國之述陽秋也。輒歛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斯亦難矣。嗚乎。斯者不作。冥漠九泉。毀譽所加。遠誣千載。異評幾事。學者宜善思之。史料之箴規。

又書志篇。凡此諸志。代不之作。必聚而為志。此言為都物。三矣。患無文。譬如涉海求魚。登山採木。至於鱗介。修志。

短。柯條巨細。蓋在擇之而已。高為魚人。匠者。何慮山海之負。歷武。史料。本抱朴子。謂

又書事篇。若。志。即而商生。啓龍。聚而周滅。殷紀。厲。壞

門以禍。晉。是。社。白。亡。曹。春秋。成。十年。江。使。返。壁。於。秦

春秋成十年。江使返壁於秦。

皇。圯橋授書於漢相。史記秦始皇世家。此則事關軍國。理涉  
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而王隱何法盛之後。所  
撰晉史。乃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聚而編之。目為鬼  
神傳錄。其事非妄。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  
所載也。范曄博採羣書。或成漢典。觀其所取。頗有奇正。  
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乃錄王喬左慈。原君槃瓠。言  
唯迂誕事多。詭越。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  
可也。又自魏晉已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說俗說。隋  
小說家笑林二卷。後漢邯鄲淳撰。又世說下注。梁有俗  
說一卷。亡。又雜家。有俗說三卷。沈約撰。梁有五卷。餘見  
前。省書載調。雖小辨。雖為有識所識。頗為無  
知所說。而斯風所扇。國史多同。至如王思狂蹕。起驅蠅  
而踐筆。魏志梁習傳。畢卓沈酒。左持螯而右杯。昔書劉  
苞。揚吏以膳。加穆之傳。劉齡石戲舅而傷。南史本傳。其  
事無  
裁。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為雅言。苟使讀之者為之。

解頤聞之者為之撫掌。固異乎記功書過彭善庠惡者

也。卓傳雜說中法舊晉史本無劉伶畢

又雜說上。夫編年敘事。潤雜難辨。就傳成體。區別異觀。

策之流。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

有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明錄之類是也。如

曹干兩氏紀孫檀二陽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

事遺略甚多。於今晉書則了無其意。業此見史料當知

又雜說中。夫學未蘇村。鑒非詳正。凡所修撰。多取異聞。

其為疏駁。難以覺悟。幸應幼風俗通載。是有葉君祠。即

葉公諸廟也。而俗云。存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為葉令。

膏飛鳥入朝。及于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通。而收流俗

怪說。又劉敬昇異苑稱。晉武帝。令殿芸編諸小說。謝家小

屋而飛。其言不經。故梁武帝。令殿芸編諸小說。謝家小

說十卷。注梁武帝勅。及蕭方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為正

殷芸撰梁目三十卷。及蕭方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為正

言既而宋求漢事。旁取金井之書。唐徵晉語。近憑方等

之錄。編簡一定。膠漆不移。故今俗之學者。說鬼復登朝。

則云漢書舊記。說蛇劍穿屋。必曰晉典。明文。處彼臣詞。

成茲實錄。語曰。三人成市虎。韓非子。斯言其得之者乎。

又雜說下。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虛美。言之有益於

褒貶。不書無損於勸誡。但舉其宏綱。存其大體而已。非

謂絲毫必錄。項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三劾之徒。其所

記也。喜論人。惟簿不修。言觀鄙事。許以為直。吾無取焉。

案此見魏錄史料。不可失之。鄙信。

十二。論史籍之實用。

文。史通義。論漸東學術。曰。整輯。非此。謂之史籍。參互。搜討。

謂之史。政。皆非。知史。學。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

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為。其功。莫大。於春秋。又曰。夫子

當時。人事。耳。學者。不知。斯義。不足。以為。史學。也。又曰。夫子

當時。人事。耳。學者。不知。斯義。不足。以為。史學。也。又曰。夫子

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聖如孔子。言為天鐸。猶且不以空言制勝。况他人乎。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即三代之史耳。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業此不獨。浙東為然。桐城之方望溪。於史學不尚致據。而極究心於民瘼。國政博野之。顧翳齋。有存學存性存治存人四編。大興之王崑繩。有平書十篇。並不尚空言。而尚實用。李二曲。孫夏峰。劉其後。如涇縣。包慎

伯。蓋陽湯海秋。象州鄭獻甫。吳縣馮景庭。務為經世有用之學。於今人所謂人類之活動。社會之狀況。何嘗不洞見其癥結。細釋其公例。登載其顛末。講求其方法。而惟讀死書。以滕口說哉。進而求之。則有若唐之通典。宋之通鑑。通志。元之通攷。文史通義之釋通也。謂括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燬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自注。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見長。後人議。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禮。杜佑。通其疎陋。非也。

史學道論  
其疎陋。非也。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禮。杜佑。通

典作焉。自漢通典。本合紀傳之文。而編次總括乎荀袁。

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自注。文獻通考。雖倣通典。而校讐

通義。又謂馬端臨文獻通考。有源委。當附吏部故事之

後。故曾國藩以杜馬並稱。而語人曰。人而不讀四通。何以

為通人。蓋通古今。辨然否。之謂士。壯而行。必基於幼而學。

億所謂始乎誦讀。者非耶。然而通典通志。各二百卷。通鑑

二百九十四卷。通攷三百四十八卷。都計一千餘卷。續其

書者。都計又一千餘卷。續通典一百五十卷。續通鑑三百

考二百五。若欲由博而反約。當先執簡。以馭繁。昔者未有

十<sup>二</sup>卷。人問蘇文忠曰。公之博。贍亦可學乎。文忠曰。吾嘗

讀漢書矣。凡數過。而盡之。如兵農禮樂。每過皆作一意求

之。久之。而後貫徹。今用其讀漢書之法。以讀四通。每亦

皆作一意求之。以通貫古今。可也。例如。今之兵制。不過亦

費不貲。當軍政時代。固不容有裁兵之議。而用兵諸法。有

費不貲。當軍政時代。固不容有裁兵之議。而用兵諸法。有



所謂戰術學者。前事之不忘。亦後事之師。故胡林翼嘗以

通鑑合春秋左傳。為讀史兵略一書。六卷。計左宗棠據以此

定新疆。岑毓英據以慶戰越南。曾國藩又選通鑑敘戰事

數篇。為古文讀本。見經史百家雜鈔。其筆就亦取通鑑所載戰事。

兩之比較。以辨其或成或敗。蓋當通鑑未出之前。類求兵

事於春秋傳。如范仲淹以左傳授狄青。是也。顧林高春故

大事表。表常仿通典兵法。以孫吳兵法類敘。分輯為兵

制兵費。效之甚詳。正可用兵典法。敘通鑑戰事耳。然歷代兵

已也。或謂今之兵器。非古所有。若用古法於今世。不過為

趙括房琯之續。其不敗續者。或希。則觀西人兵書。講求兵

器。非不相競。以堅利也。而運用之妙。視乎其入國際。如蘇

張縱橫戰術。與孫吳暗合。取其操練。測繪製造。諸法。而精

益求精。何處不若彼哉。語云。國於天地。必有與之。中國民  
族自強。非僅以空言容氣。與列強爭也。又如農民之勤。則民  
則民權之壓迫。民生之凋敝。已千款百平於茲矣。古者使

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朝詢泉庶。則庶民  
之位。次三。提之後。雖窮民之復。定可直達於宸門。又以保  
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  
曰寬疾。六曰安富。以本任六。安萬民。一曰嫩言。二曰族  
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其民權之發達。民士之康樂。並非漢唐宋以後所能合及。  
故管夷吾治齊。公孫僑治鄭。用兵遺法。亦得小康於一區。  
域間。定至戰國時。井地不均。經界不心。於是有一暴君汚吏。  
皆去其籍。而仁政不得行。秦商鞅開阡陌。以農夫養戰士。  
田宅皆為賞功之資。通典州郡典通鑑。秦紀及通志。食貨  
略。通攷田賦。攷已言之詳矣。漢代貧民無立錫之地。董仲  
舒及師丹。孔光何武。並奏請限民名田。并限諸侯王列侯  
關內侯。與縣道官。又冀兒豪強兼井之患。而其說一再見  
格不行。新莽名王曰。後魏詔均田。北齊令民受露田。隋又  
發使曰。出均天下之田。唐制只分世業之田。皆不久即廢。  
於是宇文融括籍外田。陸贄說占田條限。元稹又作均田  
圖。後周顯德末。年詔贖其田。而旋祥於宋。且則嘉祐中始  
議方田。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責元豐中。李璿又均屋數。

至成治中。色恢等買公田而末止矣。其間奏議之同異。諸  
使之優劣。奉行之虛實。利弊之委曲。諸史志猶錄其畧。詩  
家文集。或紀當時社會情形。與政府官吏之舉措。如葉水  
鑰攻媿。此通攷之所以名文獻也。然自漢唐以後。但言民  
集等。

生。而未嘗念及民權。則以君權積重。民氣摧殘。如或及對  
官吏之暴行。動輒目之曰民變。民隱不得上聞。民生又何  
由下裕哉。若夫禮樂二者。漢代惟傳禮。頌與樂歌。史記二  
漢志亦未。而禮記僅錄於曲台。樂經久絕於六藝。後世史  
能言其理。

籍。非五禮樂之編。亦惟詳紀吉凶賓婚嘉諸儀文。宮商角  
徵羽諸攷。證其降而愈下者。郊廟社稷與鼎俎。列豆。象  
經。生。樂。府。鏡。吹。與。中。盤。鞀。拂。取。充。篇。幅。以。動。植。鏡。物。為。祥  
瑞。陳。列。朝。儀。以。清。平。瑟。調。為。元。音。等。夫。胡。樂。攷。於。今。誠。無  
所用。通。鑑。亦。止。就。其。概。焉。大。禮。云。樂。云。豈。惟。是。玉。帛。鐘。鼓  
云乎哉。語有之曰。禮者為異。樂者為同。異則相敬。同則相

禮記

親。禮。至。則。不。事。樂。至。則。立。恐。又。曰。禮。極。慎。樂。極。和。禮。者。殊。

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故。禮。極。慎。樂。極。和。所以。和。

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舉。故。刑。政。其。極。一。也。所以。

同。類。心。而。出。治。道。也。然。則。禮。之。精。意。在。敬。樂。之。精。意。在。和。所以。

不。相。類。心。而。出。治。道。也。然。則。禮。之。精。意。在。敬。樂。之。精。意。在。和。所以。

獸。食。人。則。至。於。人。與。人。相。食。可。畏。也。非。莊。子。為。言。鄉。先。

生。黃。以。周。嘗。語。時。人。云。禮。為。忠。信。之。薄。是。言。一。出。而。周。衰。

禮。豈。為。我。輩。設。是。言。一。出。而。晉。亂。學。術。不。明。則。治。術。散。矣。

斯。言。或。失。之。少。過。然。禮。防。未。然。刑。防。已。然。出。乎。禮。即。入。乎。典。

刑。禮。失。而。刑。獄。繁。漢。賈。生。已。有。此。言。合。通。典。之。禮。典。刑。典。

與。通。志。通。攷。觀。之。可。見。禮。與。政。刑。有。息。之。相。通。之。因。果。與。

夫。繁。蹟。抽。出。之。公。倒。為。且。人。之。恒。言。不。能。不。言。秩。序。或。曰。

秩。序。未。亂。或。曰。秩。序。恢。復。秩。序。非。即。禮。之。代。名。詞。乎。二。字。

本。虞。

書。泉。

陶。謨。今。人。又。有。改。良。戲。劇。之。議。豈。不。謂。燕。樂。之。當。致。原。散。

樂之當取歸於以維道德而正觀感所謂樂行而倫清耳  
目即樂之氣和乎移風易俗而天下皆寧者此也  
亦即樂之與流裔也抑以上所言之不即蘇文忠所謂  
兵農禮樂四大端陳其通貫之旨耳其他右道鑑治  
亂興衰得失之故通曲通致之食貨錢幣戶口職役  
市糴國用選舉學校職官象緯州郡四裔邊防以及  
之七音六書姓氏圖譜草木昆蟲未暇及也然兵以禦  
侮農以興實業禮以張四維樂以諧百族實古今學  
術之總滙開物成務執有切要於是者况中國多曠土  
兵以田屯則兵雖多而餉有著矣中國有未富助農以  
戰則農雖勞而土可賈矣左傳魏絳言和戎之中國從西  
禮而行西樂參以禮之用與樂之制不至為外人所輕矣  
蓋亦未始非經世有用之學也故學者學四通而擴之為  
事功如王陽明復之為氣節如劉蕡山蘊之為隱逸如黃  
梨洲傳之為學統如為克宗李野允弟與金謝山斯即章  
實齋所謂浙東之史學尚空言而切於人事者然學術  
為天下之公實用之為治術又豈可囿於浙東一區域哉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國家圖書館



000475179

此選之書。各有未盡言者。是為著述  
家言。非本編範圍所及。故不贅言。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伍月拾捌日

贈



國家圖書館



000475179

